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褚民誼題



#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目錄

照片

卷首語

本會組織系統表

## 第一章 沿革

- 一 成立之旨趣
- 二 成立之經過
- 三 會所之變遷
- 四 擴大改組成立大會紀錄

## 第二章 組織

- 一 會章
  - 二 各組辦事通則
  - 三 各組辦事規程
  - 四 本會贊助員理監事幹事名單
-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目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85788



338171

五 本會職員一覽

第三章 經費

一 基金

1. 捐募基金之經過

2. 經收基金數目表

附捐款各公司各會社名單

3. 基金法幣戶收支總報告表

附法幣戶支出各款清單

4. 基金現存表

5. 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

6. 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二 經常費

1. 本會經常費收支概況

2. 本會經常費支出預算分配表

第四節 會議

一 理事會重要決議

- 二 常務理事會重要決議
- 三 基金管理委員會重要決議
- 四 日語專修學校董事會重要決議

## 第五章 分會

- 一 本會蘇州分會成立經過
- 二 本會蘇州分會會章
- 三 本會蘇州分會理監事名單

## 第六章 學校

- 一 本會日語專修學校籌備概況
- 二 本會日語專修學校章程
- 三 本會日語專修學校學生考績及獎懲條例
- 四 本會日語專修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
- 五 本會日語專修學校董事會名單
- 六 本會日語專修學校教職員名單
- 七 本會日語專修學校各級學生統計
- 八 舉辦暑期日語補習班

附暑期日語補習班概況表

## 第七章 事業之施展

- 一 開辦日語暑期補習班
- 二 設立日語專修學校
- 三 舉辦專門人才登記  
附專門人才登記名單
- 四 推薦日本退還庚款留日學生學額  
附專門人才登記辦法
- 五 補助留日學生
- 六 成立留日學生寄宿舍  
附本會寄宿舍管理暫行規則
- 七 接待日本文化界名人學士  
附本會招待日方來賓一覽表
- 八 協助上海近代科學圖書館舉辦近代文學展覽會
- 九 建築玄武湖俱樂部房屋  
附私人或團體借用本會玄武湖俱樂部辦法  
附本會玄武湖俱樂部彈子房管理規則

十 舉行玄武湖俱樂部落成典禮

十一 會刊之發行

十二 主辦大中學生日語演講比賽會

附參加學生名單

附各機關團體惠賜獎品一覽表

十三 概況之編製

十四 宣傳工作

十五 建築運動場

## 大事記

## 附載

中華留日同學會會員人數增加比較表

中華留日同學會會員校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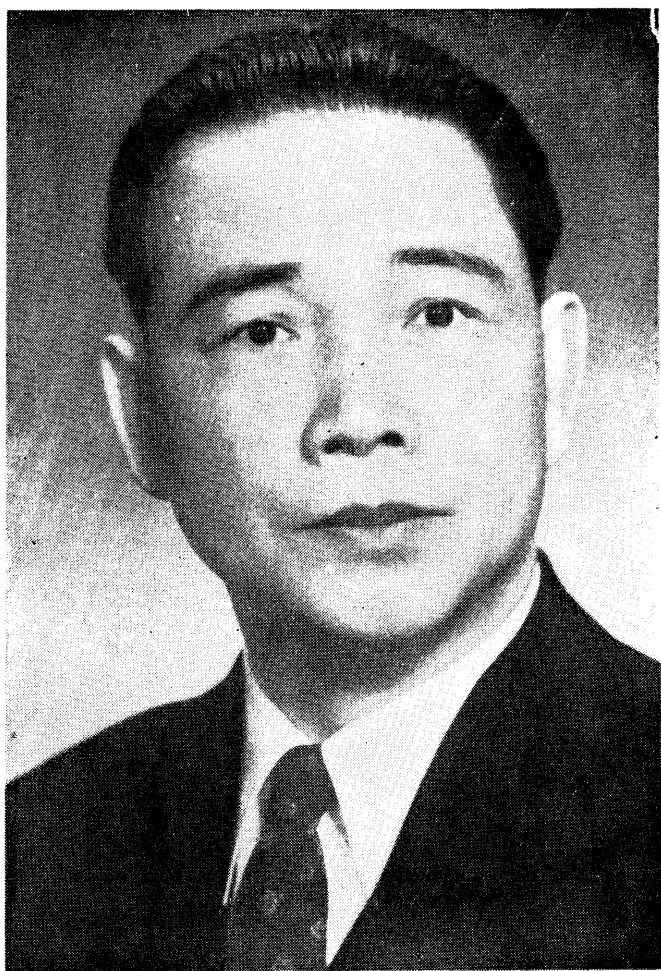
中華留日同學會會員人數省別統計圖

中華留日同學會會員職業統計表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目錄

名譽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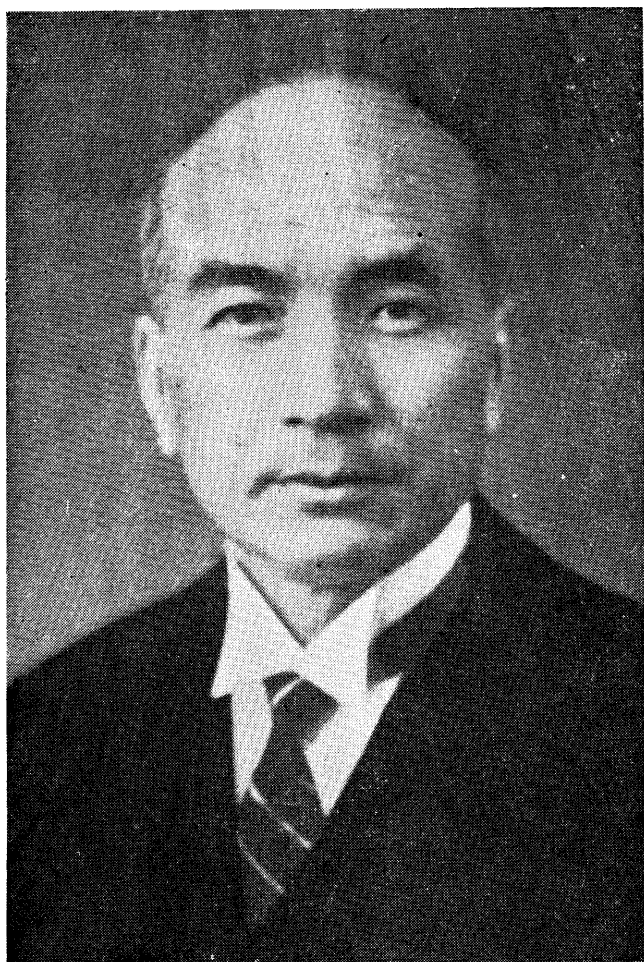


汪 主 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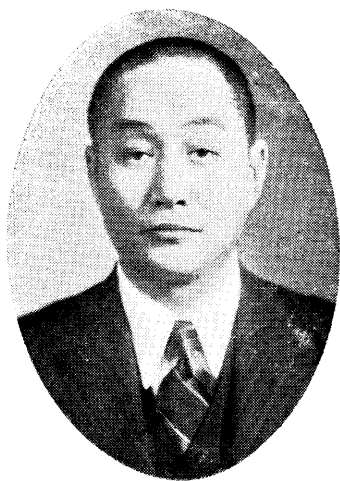
長 事 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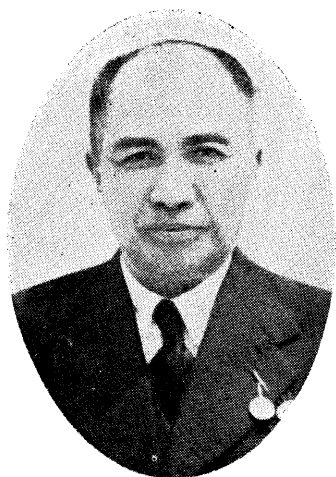


長 部 褚

# 常務理事



陳 部 長



趙 委 員



廉 大 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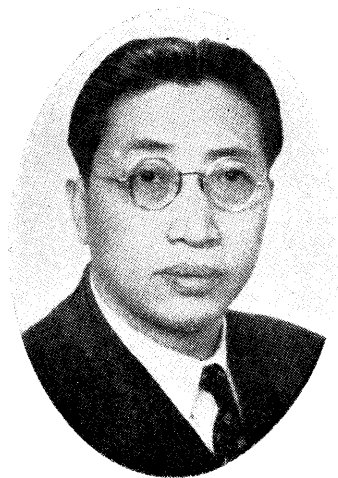
常務理事



楊參謀總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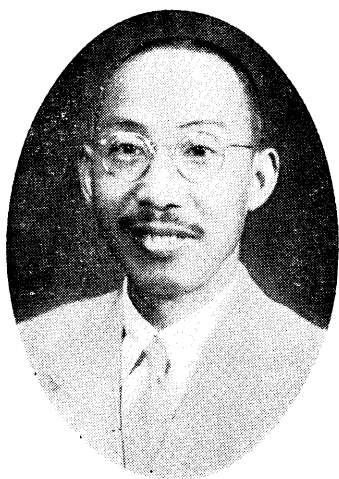


諸委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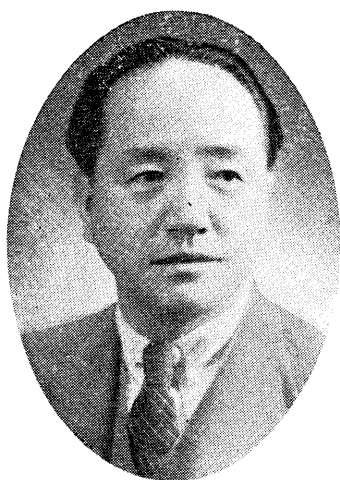


傅省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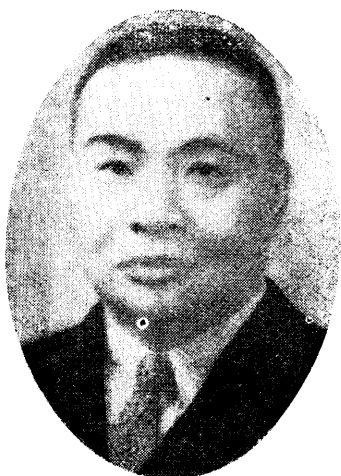
# 常務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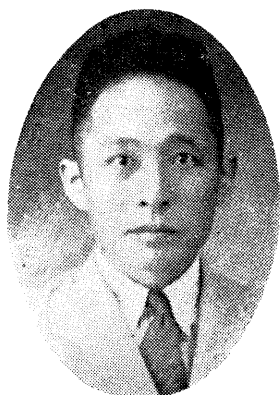
徐文官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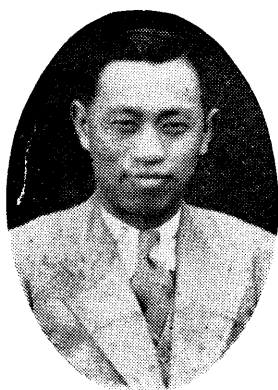
王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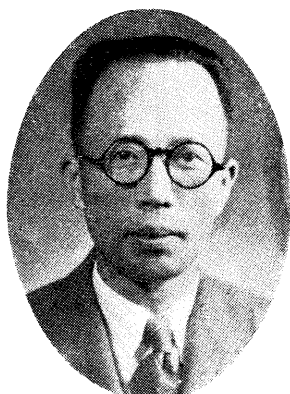
凌駐日武官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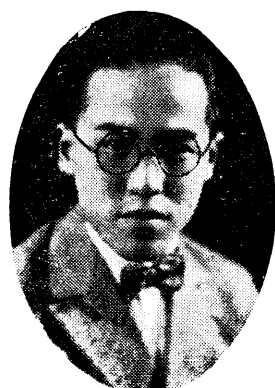
旭長組朱組版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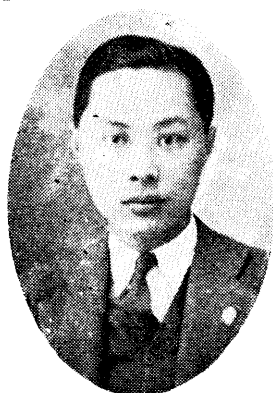
珩汝長組趙組術學



兼事幹任主周  
恪禮長組組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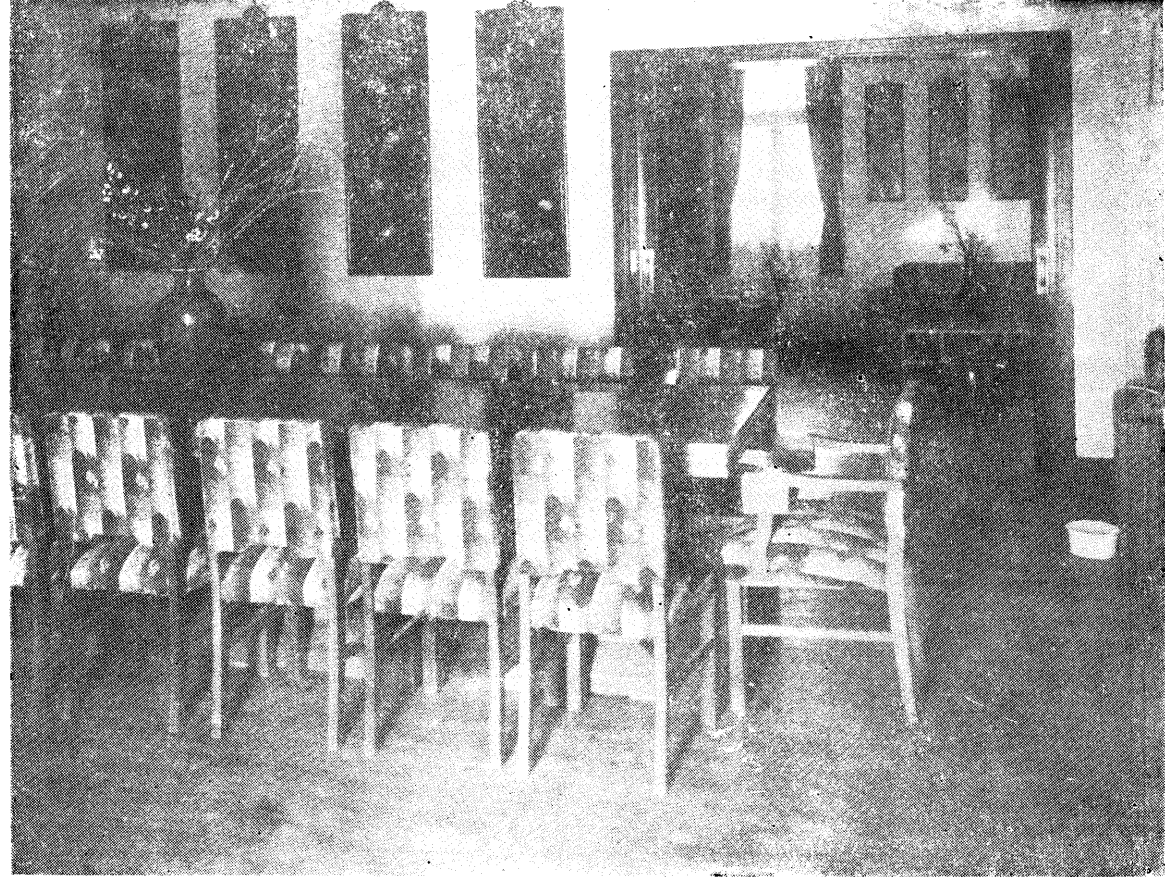
驥士長組查組查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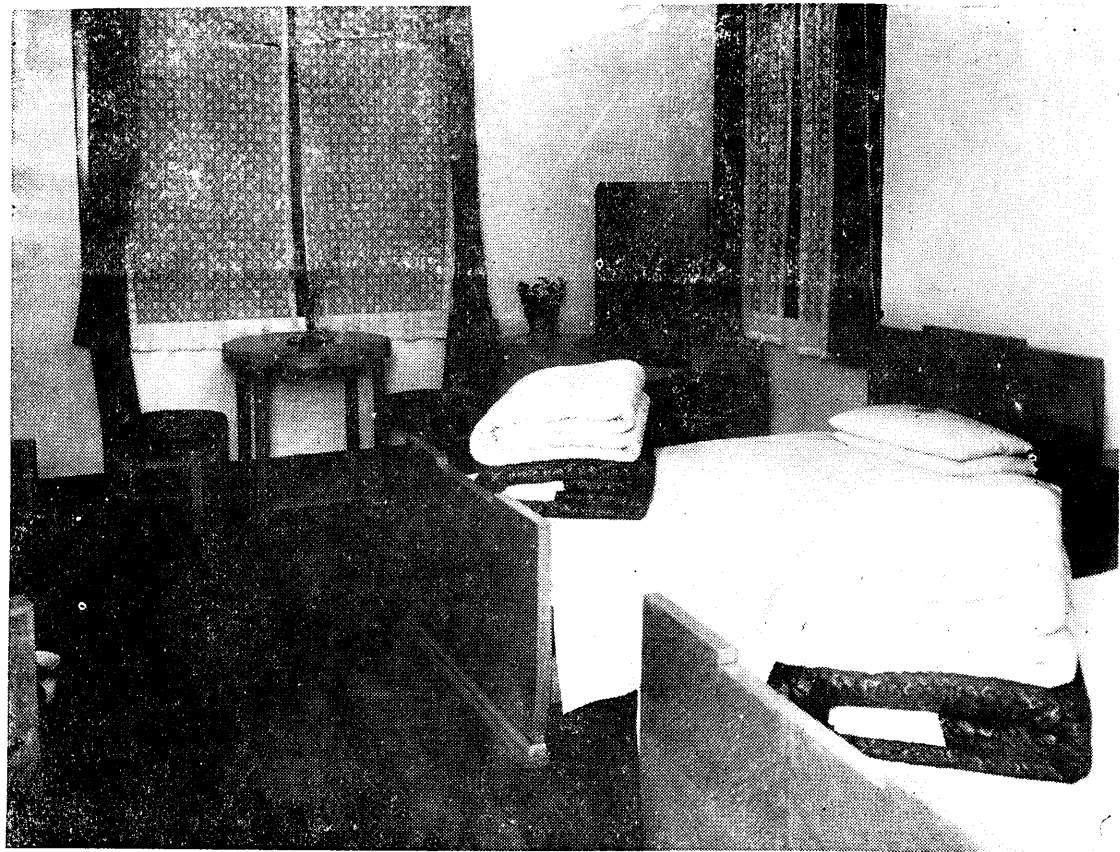
明長組朱組際交



新會之所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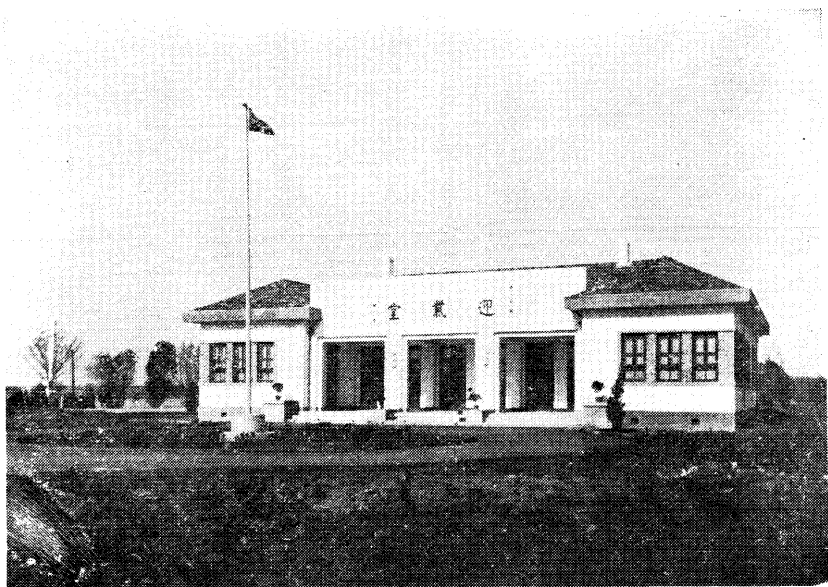


室客會及室議會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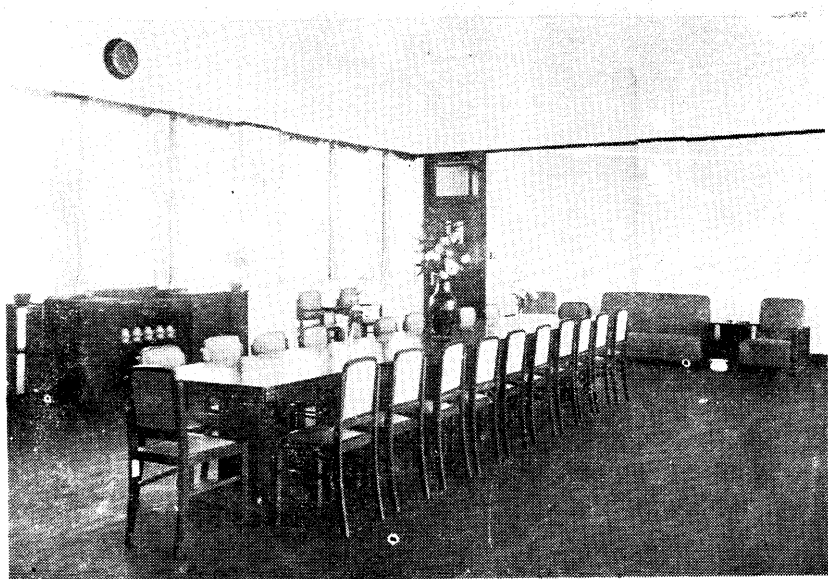


本會貴賓室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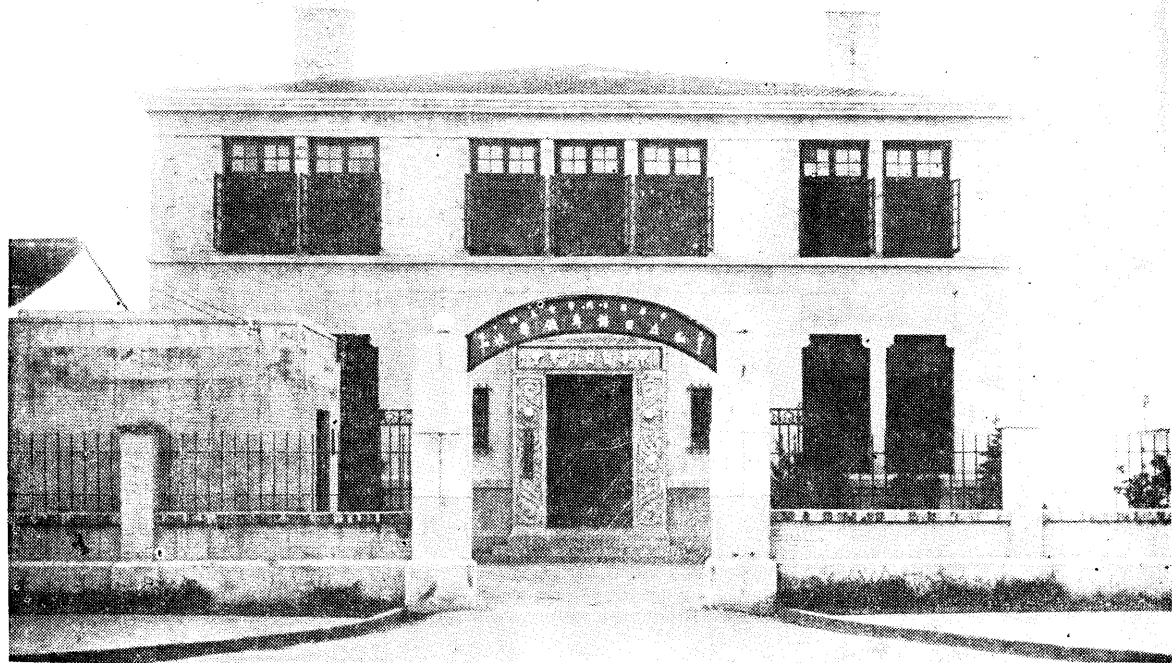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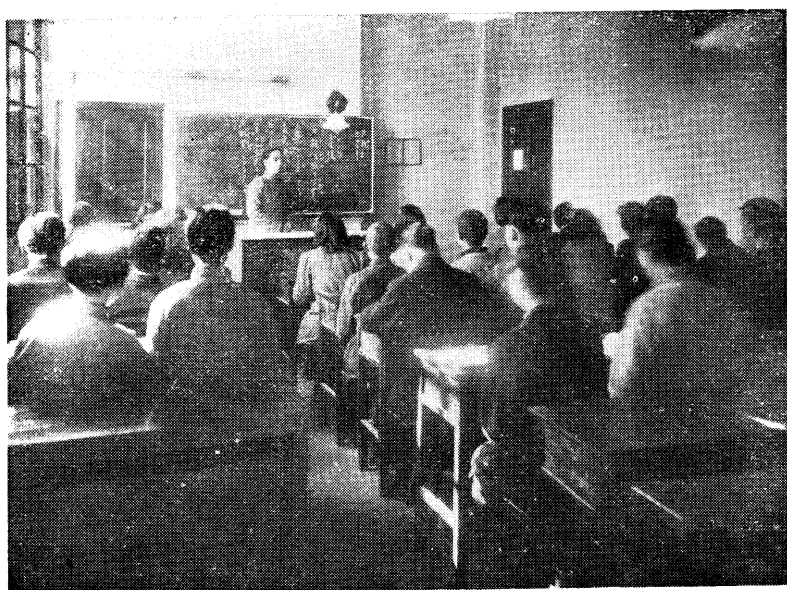
本會玄武湖俱樂部全部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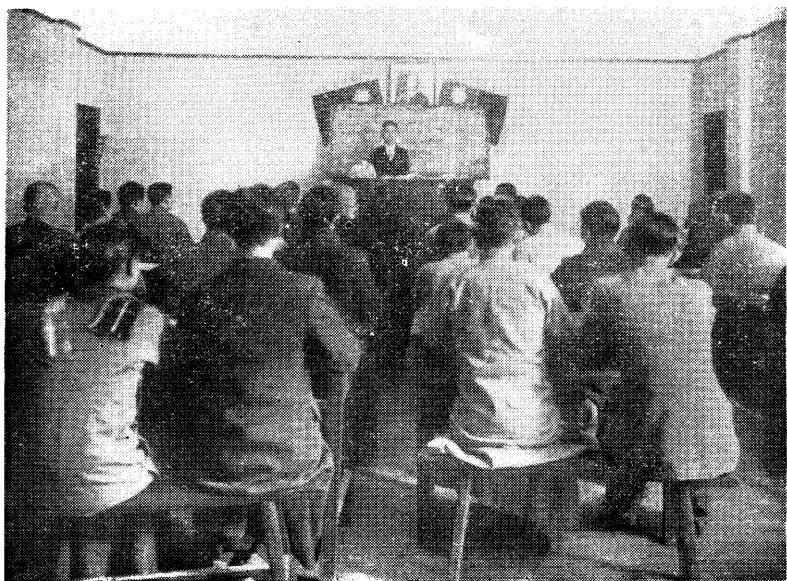
本會玄武湖俱樂部迎賓室內部陳設

中 華 留 日 同 學 會 主 辦 立 日 語 專 修 學 校 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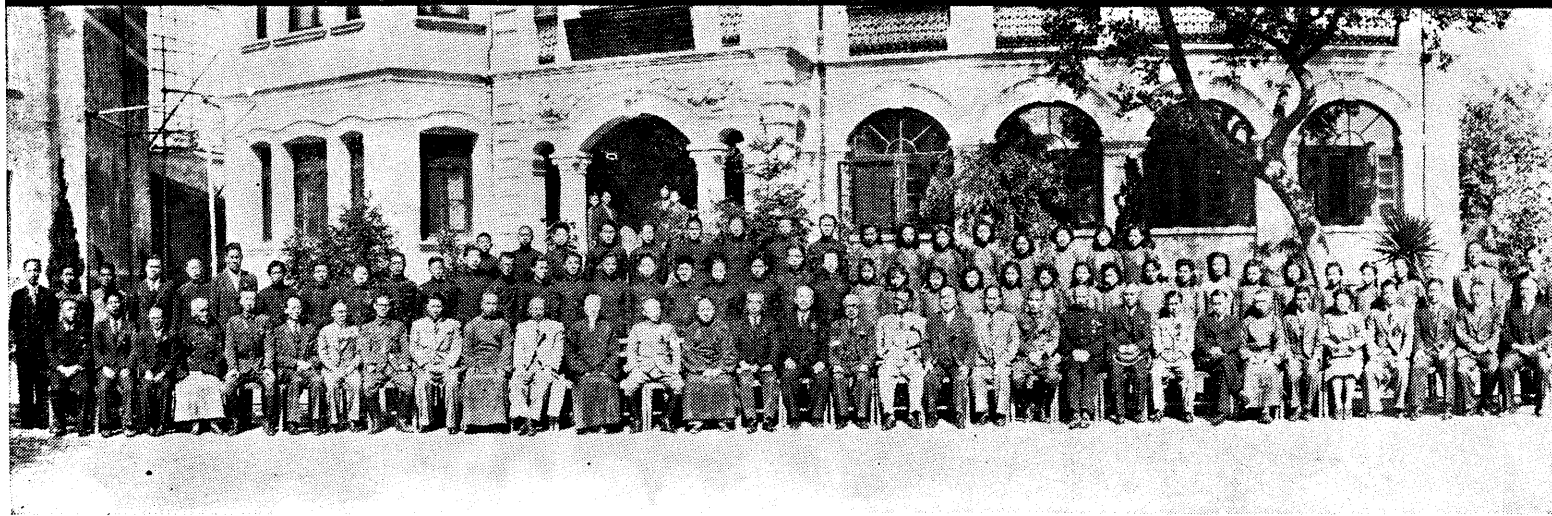


本會主辦日語專修學校專修班授課攝影



本會主辦日語專修學校星期研究班授課攝影

中華民國留日學會主辦私立日語專修學校開學典禮攝影  
三十七年





本會主辦中大學生日語演講比賽會場之盛況

中華民國留日同學會玄武湖俱樂部落成典禮紀念攝影  
一九三四年六月







本會全體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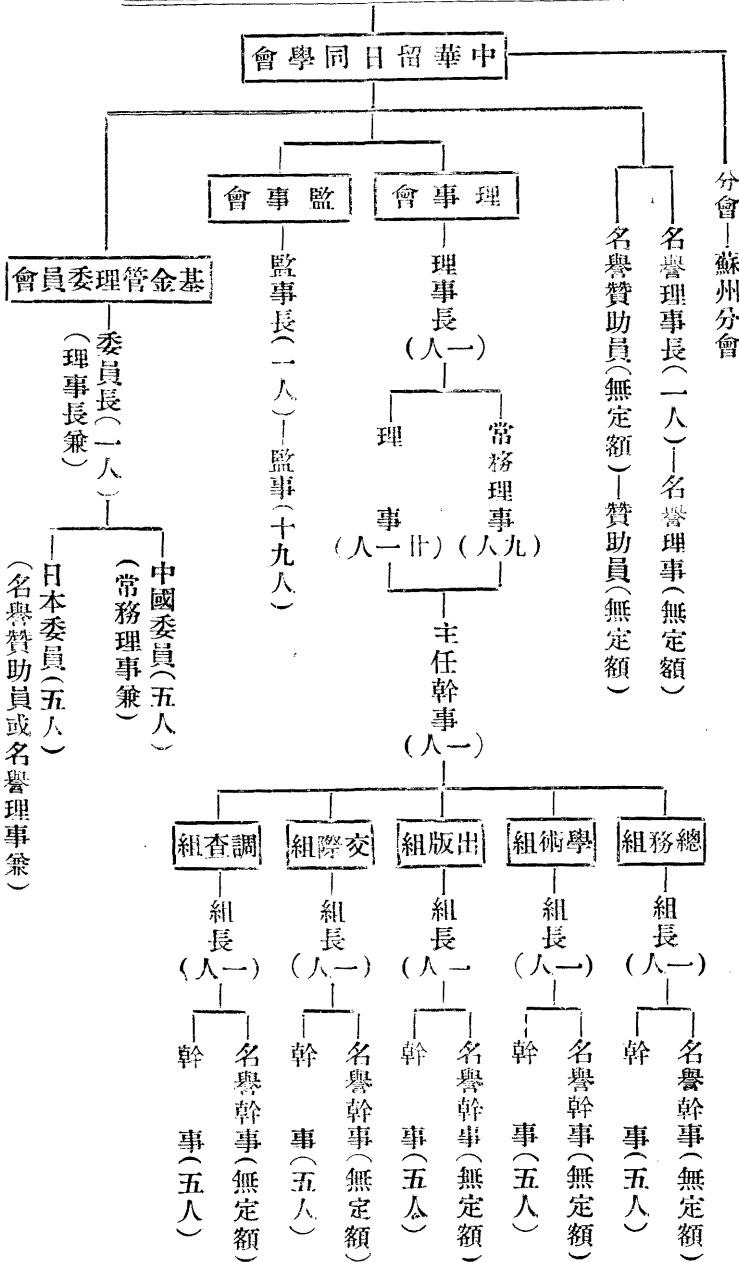
# 卷首語

竊思感情在乎聯絡學問尤貴觀摩語云以友輔仁詩云他山攻錯考其用意無非集思廣益交換智識以研求文化推進事功藉收互相扶助之效惟吾留日同學學成歸國後大都散處四方即使覲面相逢不免失之交臂若是則號稱同學殊未能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矣今爲聯絡感情砥礪學問集中思想共贊和運起見我留日同學所以有同學會之設立也溯自成立以來上承政府諸公之指導下荷社會人士之贊助并蒙日本朝野一致協助俾使本會會務得以日趨發展斯誠爲同仁等所不勝感謝者茲謹將本會之內容及會務進行之大概與夫文化事業舉辦之梗概編印成冊非以彰既往之勤實欲策將來之績惟一勺之水尙慮不足一孔之見猶虞不遠尙祈中日兩國俊彥賢達賜以指導同學諸君惠以協贊尤爲同仁人所馨香禱祝者也



# 中華留日同學會組織系統表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 第一章 沿革

## 一、成立之旨趣

中日兩國，本同文同種之邦，雖一水相望，而船舶之利濟無虞，資斧之計數有限，故自清末迄今，遊學之士，去日者比較歐美爲多，而在近代中國史中，溯推翻專制，創建共和之功，尤多賴我留日同學之激昂奮厲，信史可徵，言大非誇也，乃自革命成功，我留日同學，遂少聯絡，雖各行其志，無忝報國之心，而觀善無由，莫策通功之效，且當茲增進中日邦交之際，尤非集合我留日同學之聰明才力，無以乘時勢之機，應當務之急，爰創此會，冀酬素志，凡我留日同學，尙宜各抒所長，各陳所見，集中意力，共圖發展，俾有助於中日之提攜，與夫和平之實現，深望同學諸君，加以贊助焉。

## 一、成立之經過

民國二十七年春，維新政府在滬成立，當時我留日同學之在各機關服務者頗衆，同人等遂有組織留日同學會之創議，其目的除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研究學術，服務社會外，尙有一特殊使命，即欲集中我留日同學之智力，領導全國民衆，以推行中日親善政策，藉以增進兩國之邦交，并促成東亞新秩序之建設，迨至同年九月十二日，假上海新亞酒樓，開成立大會，並推定王子惠爲會長，高朔廉隅爲副會長，十月一日政府遷京，本會隨同移京，既而王子惠去職，高朔身故，會務由廉隅暫行主持，二十八年十月覓得建康路維新俱樂部舊址洋房一幢，加以修葺，作爲會所，開始辦公，十月二十一日在東亞俱樂部

，舉行秋季大會，推選陳羣爲正會長，廉隅王修爲副會長，并由大會授權正副會長，選定理監事，聘請名譽會長及特別贊助員，其時本會經費未有的款，當即開始籌募基金，經募得友邦各界捐助五十萬，維新政府撥助三十萬，（內華興幣九萬法幣二十一萬），正擬發展會務，會值國府還都，我留日同學之返京服務者益衆，本會實有擴大改組之必要，因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召集各院部會有力同學三十人，共商擴大組織及發展計劃，當場推定褚民誼陳羣周佛海傅式說趙正平廉隅王修等七人，負責籌備，至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營中日文化協會和平堂，開擴大改組成立大會，汪主席與阿部大使各派代表到會致訓。中日各重要人員，以及我全體同學，均蒞臨參加，情況空前，盛極一時，本會同人，受此殊榮，感奮之餘，惟有暹勉將事，悉力以赴，務期完成本會創立之使命，不負中日政府及兩國人士之期望。

### 三、會所之變遷

本會於二十七年十月一日隨同政府遷京，暫借東亞俱樂部二樓爲臨時辦事所，其後廉副會長鑒於本會尙無固定會所，對於會務發展，每多窒礙，乃于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指撥成賢街維新政府外交部，（現實業部）東樓，爲本會會所，內分事務室，會客室，會議室三間，其年十月十七日，接收建康路二〇五號維新俱樂部爲正式會所，按原有房屋，加以整理佈置，分設樓上爲會長室，會議室，事務員值宿室，彈子房，浴室等，樓下爲禮堂，辦公室，會客室等，惟內部水電，以該俱樂部欠繳電費甚鉅，已爲電局剪線，幾經周主任奔走交涉，乃于十一月底始行恢復通電，又該俱樂部雖屬交通便利，地點適中，惟地窄室小，屋漏牆塌，不堪應用，乃于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加以修葺，油漆粉刷，煥然一新，並栽植花木，以壯觀瞻。

自國府還都，本會擴大改組後，會員人數驟增，會務發展，事務日繁，以致建康路原有會所，不敷應用，遂由褚理事長覓得香鋪營十八號中日文化協會對面未完成之樓房一幢，作為本會會所，以肆萬肆千元之最低標價，由新月記承包修理，鳩工它材，歷時二月，修築工程，全部完竣，於三十年一月十二日，由褚理事長親自驗收，十六日內部佈置就緒，各組正式遷入辦公，樓下為會議室，會客廳，書報室，各組辦公室，二樓為理事長室，會客室，並設有富麗喬皇之西式臥室三間，專備招待文化界名人學士之用，三樓為留日學生宿舍，該會所全部大小共計十九室，為一近代式之三樓洋樓，外表敷以白瑩，極為美麗，前庭花木扶疏，後院碧草如茵，景物清幽，四季咸宜。

#### 四、擴大改組成立大會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

地點 中日文化協會和平堂（南京香鋪營）

會員出席人數 一百四十八人

來賓 五十六人

主席團 褚民誼 陳羣 趙正平 傅式說 王修

紀錄 陳海超

一 行禮如儀

一 致開會詞並報告會務（陳羣主席）略謂：

本會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假上海新亞酒樓，開成立大會，當場選出王子惠為會長，高朔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廉隅爲副會長，十月一日日本會隨同政府遷京，其後王子惠去職，高朔故世，會務由廉隅主持。其年十月十七日接收維新俱樂部爲會所，加以修葺，開始辦公，十月二十一日假東亞俱樂部，舉行秋季大會，出席會員一百三十七人，外賓七十餘人，推舉鄙人爲正會長，廉隅王修爲副會長，大會並授權正副會長，推選監理事，聘請名譽會長及特別贊助員等，嗣以會中經費無着，即着手籌募基金，結果承友邦各界捐助五十萬，維新政府撥助三十萬（華興九萬法幣二十一萬元），其後適值國府還都，故監理僅選半數，餘額留待新同學加入補充。其間曾舉行日本繪圖展覽會及日本生花展覽會各乙次，并通過圖書館及日語學校等案。自國府還都後，各院部會新同學來京日多及曾製調查表，分送各機關，以便介紹入會，計得新會員二百三十餘人，連同舊會員共五百八十餘人。曾於本年九月十一日召集各院部會有力同學三十人，共商擴大組織發展計劃，當經推定褚民誼陳羣周佛海傅式說趙正平廉隅王修等七人，負責起草，經會議多次，一切均已籌備就緒。香鋪營新會所，現正在加工趕建之中，新會章亦已修正印發，所有新舊會員，現已開始補行入會手續，今日辱蒙中日各位來賓及各位同學，光臨大會，不勝榮幸。希望各位對於本會多加指導，以求日臻發展，不勝幸甚。

一 行政院副院長褚民誼代表 汪主席致訓詞略謂：

中日兩國，在地理上，歷史上，文化上，關係極爲密切，故留學日本人數，遠較留學他國爲多，在日留學在最多時，曾逾二萬人以上，最少時，亦有千餘人，即此一端，可見中日同文同種關係，實較其他各國更爲密切，矧日本各種建設，蒸蒸日上，在在足爲吾國模範。日本善能保存己之所長，而又能取人之所長，而融合之，以使歐亞文化，獲收溝通之成效，質言之，即一

而吸收他國之文化，而能消化之，使其適用於本國，一面保守固有之文化，而發揚之，使其適合於世界，此點誠堪爲吾人取法者。今留日同學會已告成立，將來兩國文化交流各種事業，有賴於貴會之推進及贊助者良多云。

一 日本大使館日高參事官宣讀阿部大使祝電：

貴會負有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擔負頗多，敬祝前途發展無量。

一 日高參事官致祝詞如次：

中華留日同學會之擴大改組，業已告竣，今日舉行成立大會，不勝慶賀之至，查東亞諸民族之陵夷，爲時已久，雖我國首先覺醒，拮据經營，八十年來獨任中流之砥柱，但復興東亞之大業，至大且難，是故東亞諸民族各自認清環境之非是，相攜相濟，羣策羣勵，否則實無法達成復興東亞之目的，東亞雄邦之貴我兩國，其和衷協力，實爲成就此大業之原動力。諸公昔在我國留學，均爲認識日本文化之精髓，把握兩國提攜切要之人士，鄙人深信諸公當能領導國人，闡明大義，而與我國有識人士相勵相助，在誇耀的我等祖傳文化之基礎上，大成新東方文化，以固緊密不離的物心兩面之提攜，而岡亞細亞民族之向上發展，貢獻於世界之和平，茲以綿繡河山，榮光煥發，敬祝貴會之前途，今日恭逢盛典，不勝欣快，略致數語，以爲祝詞

一 興亞院津田長官代表森文化局長致祝詞如次：

今日爲中華留日同學會舉行成立典禮，鄙人得致祝詞之機會，甚爲欣幸，貴會前在維新政府時代，由內政部長陳羣氏等之盡力，得見成立，此次由國民政府關係多數有力留日出身之人士，參加合作，以嶄新之陣容，開始具體之事業及活動，于此中日提攜，愈形必要之際，今日得見

貴會之結成，誠慶賀之至。中日兩國，不論自然的，抑或人文的，具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且在文化方面，共通之點尤多，如在華精通日本事情者，及在日精通中國事情者，率先努力於兩國民間之合作，則兩國民間精神之結合，自亦容易實現，關於此點，貴會實具有光耀之前途，與夫重大之責任，鄙人希望諸公團結一致，向達成貴會目的之途邁進，藉以爲中日兩國國民之共存共榮計，而爲多大之寄與，聊述所感，以作祝詞。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與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津田靜枝

一 軍部代表松浦中將致詞略謂：

今日日本人來此與會，深爲榮幸，貴會會員已達五百餘人，若與上海杭州以及各處，合計則會員人數之多，更爲可觀，此誠不勝欣幸者。現在世界情勢，有重大之變化，貴我兩國，更應互相提攜，不可分離，兩國人民，務須互相信賴。兩國之風俗習慣未必盡同，而不同者，則互尊重而了解之，以舉親善之實現。現在日本於東京，對於中國留日學生，設立一種後援會，其目的即在祛除兩國民間之隔閡，以增進互相信賴之關係。今見貴同學會成立，其目的亦在於此，必於東亞之繁榮，有莫大之貢獻，誠堪欣賀云。

一 社會運動指導部代表彭次長致詞略謂：

本日參加成立典禮，至爲榮幸，於此最短時間內，會員已達五百餘人，可見貴會籌備十分努力，而參加者之熱心，尤堪欽佩。凡組織一團體，必有其一種使命，貴會成立，則亦必負有重大之使命，本人希望其完成云。

一 教育部趙部長略謂：

今日來會，不禁回想到三十六年前，大家在日本東京駿河台學生會館開會情形，是時我輩均是青年，每次開會時，討論各事，必皆慷慨激昂，精神奮發。現在本會成立，吾人雖多已入中年，然奮發之精神，仍當與前無異，在此艱難的時局中奮發云

一 宣讀總會章程草案（傅式說主席）並決議通過如下

1 第三條滿三十人修改為二十人

2 會員提議應該設監事會 決議增入

3 第二十三條會費二字改為會員年費入會費改為五元年費改為十元

4 基金委員會章程草案不必提出大會討論惟應交監理事聯席會討論決定以昭慎重

一 全場一致公推 汪主席為本會名譽理事長

一 推選職員案（褚民誼主席）

其結果如下

理事三十人

褚民誼 陳 羣 傅式說 趙正平 諸青來 楊揆一 徐蘇中 凌 霄 蕭叔宣 張 超

陳伯藩 朱大璋 蕭奇斌 楊正宇 黃其興 章欽亮 何庭流 張資平 郭秀峯 顧寶衡

王家俊 閔星燧 陳之碩 周隆庠 王 修 廉 隅 蔡 培 申振綱 沈 珂 秦墨晒

監事二十人

江亢虎 周佛海 李聖五 唐 麟 王鍾麟 李祖虞 何道灃 楊鴻烈 袁愈侓 柳汝祥

徐 良 焦 瑩 傅 弼 岑德廣 李宣侗 徐本謙 陳日平 錢 謙 張 桐 陳海超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一 十一時半散會

一 攝影

一 茶點

## 第二章 組織

### 一、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留日同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研究學術服務社會增進中日邦交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總會設於首都其他各地會員滿三十人時得請求本會經理事會通過設立分會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留學日本各校者組織之新入會會員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方得入會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及監事理事三十人監事二十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第七條 理事會公推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五人至九人

第八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監事監察本會會務

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為處理事務起見得設幹事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會為發展會務起見得延請留日同學之有名望者為名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并延聘熱心贊助本

會者爲名譽贊助員及贊助員

本會爲聯絡中日友誼起見聘請熱心贊助本會之日本人士爲名譽贊助員名譽理事及名譽幹事  
本會爲謀推進黨務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享受會員應得之一切權利

第十四條 會員有照章納費及擔任會務之義務

第四章 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任務規定如左

- 一 闡揚東方文化及留日預備教育等事業之舉辦
- 二 會所及其他會員親睦機關之舉辦及維持
- 三 會報及其他刊物之發行
- 四 會員及初回國留日畢業生之職業介紹及其身份之證明
- 五 留日學生及研究員之入學介紹暨在學中之資助及獎勵
- 六 留華日本學生之入學介紹
- 七 來華日本學者及考察人士之招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定期會議分爲會員大會理事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重要事件得由理事長召集或由會員二十人以上之請求經理事會通過召集臨時大會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理事會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開會時由理事長主席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會推舉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至少須有在京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會議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理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托其他理事代表之但每理事祇得兼代一人

第十九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理監聯席會議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理事監事

二 通過預決算

三 修改會章

四 討論理事會及會員提案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會員入會之認可

二 職員之委任及指揮

三 預決算之議決

四 各種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之擬訂

五 本會會務之執行

六 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名譽幹事暨名譽贊助員及贊助員之聘請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一一一

七 本會會務發展之計劃

八 對於會員大會之報告及提案

##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二條 本會基金得於開辦時募集之不足時再行募集特別費補充之基金保管辦法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會收入分爲入會費會費贊助費三種入會費每人一次五元會員年費每人十元分兩次繳納贊助費由熱心贊助者隨時捐助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廿五條 本會分會章程得由各分會自定之惟須經本會理事會之承認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備案實行

## 一一、各組辦事通則

一、本會爲處理事務起見得設主任幹事一人由理事長在幹事中派充之

二、本會每組得設組長一人襄同主任幹事處理本會各該組事宜

三、本會職員除主任幹事及各組組長另有規定外一律應遵照下列辦公時間到會辦事簽到簽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必要時得延長之星期例假輪值辦公

四、本會職員遇有疾病或重要事故須陳明理由呈由各該組組長核准三日以外須經主任幹事核准半月以上須經理事長核准

五、本會職員每年告假逾三十日者按日扣薪但經理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職員之任免經理事長核准後其任免手續統由總務組辦理之

七、本會對外文書及對內之一般文書關涉各組者由總務組辦理之但各組本身之文書由各組自行辦理

八、本會薪工及一切開支統由總務組直接支付時須經各組組長簽證在預算範圍內並附正式單據以交

總務組組長核簽轉請主任幹事核簽但在百元以上者須呈請理事事長核准凡臨時費不在預算範圍內者須

由該組組長造具臨時預算交總務組組長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支付

九、總務組經收會費入會費應每月列表呈報理會長

十、各組職員之考勤由各組自行辦理每月將考勤表交總務組彙集登記於年終時由總務組報告主任幹事提

請理事會處理之

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由各組組長直接報告主任幹事稟承理事事長處理之

十一、本會工役之訓練 管理 獎懲及進退由總務組辦理之

十二、本會各組在預算範圍以內購置所需物品時須先填具購置單經組長核簽後送交總務組辦理之

十三、本會各組每月須造具工作報告由主任幹事彙送理事會核銷

十四、本會每月收支須於月底編造收支報告書送理事會核銷

十五、本通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三、各組辦事規程

#### 1. 總務組規程

一、本規程依據第一次理事會第六案之決議制定之

二、本組設組長一人襄同主任幹事處理本組一切事務

三、本組設幹事若干人襄辦本組事務

得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本組組長之命辦理本組各項事務

四、本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對外對內公文會議及其他關於文書事項

二 關於本會財務出納及會計事項

三 關於本會人事衛生管理及購置等事項

四 關於本會集會遊藝及不屬於其他各組範圍之一切事務

五、本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六、本規程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

## 2. 學術組規程

一、本規程依據第一次理事會第六案之決議制定之

二、本組設組長一人襄同主任幹事處理本組一切事務

三、本組設幹事若干人襄辦本組事務

得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本組組長之命辦理本組各項事務

四、本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留日預備教育事項

- 二 關於中日文化研究事項
  - 三 關於日本語言之補習事項
  - 四 關於中日文化之展覽事項
  - 五 關於清寒子弟留日之獎掖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有關學術之研究事項
- 五、本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 六、本規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3. 出版組規程
- 一、本規程依據第一次理事會第六案之決議制定之
  - 二、本組設組長一人襄同主任幹事處理本組一切事務
  - 三、本組設幹事若干人襄辦本組事務
  - 得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本組組長之命辦理本組各項事務
- 四、本組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定期刊物之編纂出版發行交換推廣等事項
    - 二 關於叢書之編纂出版發行交換推廣等事項
    - 三 關於年鑑之編纂出版發行交換推廣等事項
  - 五、本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 六、本規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4. 交際組規程

- 一、本規程依據第一次理事會第六案之決議制定之
- 二、本組設組長一人襄同主任幹事處理本組一切事務
- 三、本組設幹事若干人襄辦本組事務  
得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本組組長之命辦理本組各項事務
- 四、本組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會之交際連絡事項
  - 二 關於會員聯誼辦法之規劃實施事項
  - 三 關於來華日本學者及考察人士之招待事項
  - 五、本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 六、本組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5. 調查組規程
  - 一、本規程依據第一次理事會第六案之決議制定之
  - 二、本組設組長一人襄同主任幹事處理本組一切事務
  - 三、本組設幹事若干人襄辦本組事務  
得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本組組長之命辦理本組各項事務
- 四、本組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歸國同學及留日同學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歸國同學之職業紹介及留日指導事項

三 關於其他各種有關本會工作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本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六、本規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四、本會贊助員理監事幹事名單

名譽理事長

汪兆銘

名譽贊助員

陳公博

梁鴻志

溫宗堯

朱履齋

顧忠琛

西尾壽造

畑俊六

阿部信行

本多熊太郎

坂垣征四郎

原田熊吉

津田靜枝

島田茂太郎

兒玉謙次

矢田七太郎

後宮淳

贊助員

任援道

鮑文樾

林柏生

丁默邨

李士羣

趙毓松

梅思平

夏奇峯

羅君強

楊壽楨

陳濟成

名譽理事

王揖唐

嵇鏡

杉原荒太

日高信六郎

森喬

船津辰一郎

森健太郎

伊東隆治

塙雄太郎

原田久男

理事長

褚民誼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常務理事

陳羣

趙正平

傅式說

諸青來

廉隅

徐蘇中

楊揆一

王修

凌霄

理事

蔡培

黃其興

蕭奇斌

陳之碩

顧寶衡

何庭流

周隆庠

張超

陳伯蕃

申振綱

蕭叔宣

朱大璋

楊正宇

章欽亮

張資平

郭秀峯

王家俊

閔星燐

秦墨晒

沈珂

監事

江亢虎

徐良

周佛海

李聖五

唐蟒

焦瑩

岑德廣

李祖虞

王鐘麒

何道澧

楊鴻烈

袁愈侓

柳汝祥

傅弼

李宜倜

徐本謙

陳日平

錢謙

張桐

陳海超

名譽幹事

中根直介

池田千嘉太

松村雄藏

岩城重男

主任幹事

周禮恪

周禮恪

周禮恪

周禮恪

總務組組長

周禮恪兼

周禮恪兼

周禮恪兼

周禮恪兼

幹事

竺縵卿

蔣之洵

陶孝潔

鮑振青

成宅西

學術組組長

趙如珩

幹事

張傑東

鄧日誥

張素康

陳端志

何秉堯

出版組組長

朱旭

幹事

薛逢元

余祥森

張千里

吳榮

劉傅亮

交際組組長

朱明

幹事

任祖萱

方世洪

周永業

蔣鎮東

調查組組長

查十驥

幹事

陳祥霖

張昭明

吳克峻

### 五、本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任職年月日	略	歷	所任職務
主任幹事	周禮恪	天放	男	三九	江蘇嘉定	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外交部參事	朝鮮帝大	綜理本會會務
總務組									
組長	周禮恪	天放	男	三九	江蘇嘉定	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外交部參事	朝鮮帝大	掌理總務組事宜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事務員	朱孔昭	男	四二	江蘇松江	三十年九月五日	北京通才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文書會議 工作報告
	周誕球	男	三〇	江蘇江蘇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上海民立中學畢業	庶務
	毛善冲	男	二六	江蘇嘉定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上海民立中學畢業	會計 監印
	何竹儂	女	四五	福建福建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福建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收發 管卷
	許淑賢	女	二三	南京南京	三十年一月四日	南京市立職業學校打字科畢業	助理會計 圖表
書記	張幼山	男	四八	江蘇淮安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淮安私立敬恭中學堂肄業	繕寫 油印
字員	葉士鳳	女	二三	南京南京	三十年十月三日	上海立信會計學校畢業 南京市立職業學校打字科畢業	打字
駐玄武湖俱樂部事務員	嚴修齡	男	二七	江蘇吳縣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蘇州中學畢業	管理玄武湖本會俱樂部
學 術 術							
組 長	趙如珩	男	三三	江蘇寶山	三十年一月四日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 教育部司長	掌理學術組事宜
事務員	邵求和	男	三六	江蘇青浦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東吳大學畢業	撰 撰
	彭望琳	女	二九	江蘇吳縣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畢業	計 劃

書記 王挹芳 男 四一 江蘇 吳縣 三十年十月十九日 南方大學教育系畢業 繕寫

出版組

組長 朱旭 永明 男 四〇 上海 市 三十年一月四日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外交部科長 掌理出版組事宜

事務員 王菊延 女 三五 浙江 吳興 三十年一月八日 吳興縣立國文體育專修學校畢業 編集 廣告 繕校

邵本修 女 三七 江蘇 青浦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前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本科畢業 發寄 交換刊物 繕校

交際組

組長 朱明 光輝 男 三三 江蘇 嘉定 三十年一月四日 日本大學研究 宣傳部簡任編審 掌理交際組事宜

事務員 吳秀君 女 二九 上海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漢口聖若瑟中學畢業 日本東京女子醫科學校畢業 通譯 日本文書

張玄禮 男 二二 浙江 吳興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蘇州私立萃英中學畢業 交際 助理庶務 管理宿舍

調查組

組長 查士驥 男 三七 浙江 嘉興 三十年一月四日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 外交專門委員會委員 掌理調查組事宜

事務員 彭祖詒 男 四〇 江蘇 寶山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招商局公學畢業 調查會員動態及登記編製同學錄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一一一

柯學蔚

女二八 福建

三十年一月  
二十二日

福建省立女子職業中學畢業

調查統計  
書報剪報

管理

## 第二章 經費

### 一、基金

#### 1. 捐募基金之經過

本會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成立後，推定前實業部部長王子惠爲會長，高朔廉隅副之，其後王氏去職，高朔病故，會務由現任駐滿大使廉隅主持，翌年十月十七日接收維新俱樂部爲會所，加以修葺，開始辦公，其時按月開支，由前廉副會長解囊維持，嗣後於十月二十一日假東亞俱樂部舉行秋季大會，當場推舉陳羣爲會長，廉隅王修爲副會長，周禮恪爲事務主任，對於會務，積極推進，惟以會中經費無着，卽行着手籌募基金，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由陳會長及廉王兩副會長出面，假維新政府行政院大客廳，宴請各院部長，及友邦原田中將，陸軍鈴木岡田尾形諸氏，海軍伊藤田中二氏，外交掘總領事內田領事，興亞院森文化局長等，商談籌募基金事宜，結果極爲圓滿，次日由維新政府行政院議決，撥款三十萬元爲本會基金，（內華興幣九萬元法幣二十一萬元）其後友邦日本軍部，首先將所捐日金五萬元送會，本會擴大改組後，經褚理事長及陳常務理事之從中斡旋，其餘海軍外交兩界及中支振興會社經募之友邦民間各會社公司所捐之日金四十五萬餘元，乃於廿九年十二月陸續交會存放，又阿部大使卸任榮歸時，亦蒙概助日金一萬元，此次本會捐募基金得有成數，深賴各院部長官，友邦各長官，及中支振興會社長，華中文化事業協會會長，斡旋之力，並蒙日本各會社公司慷慨捐助鉅款，本會得樹堅強之基礎，于此本會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同仁，深表感謝，特於十二月十三日假上海六三園宴請友邦捐助基金各界及協助者，計到來賓一百二十餘人，饒籌交錯，賓主盡歡，備極一時之盛，所有前項經募基金，當經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乃於一月廿一日第三次常務理事會通過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並推定委員專司保管之責，歷於四月四日六月十一日七月廿九日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基金存放指定銀行及運用等各要案，茲將捐助基金金額及存放銀行情形，列表如左，

2. 中華留日同學會經收基金數目表

捐款機關	幣別	金額	備註
興亞院	軍票	五〇〇〇〇元	
華中文化事業協會	軍票	五〇〇〇〇元	
日本陸軍部	軍票	五〇〇〇〇元	
日本海軍部	軍票	五〇〇〇〇元	
中支振興會社 關係各公司	軍票	一〇〇〇〇〇元	附捐款各公司名單
日本各會社	軍票	一九五一〇〇元	附捐款各會社名單

註

阿部大使	軍票	一〇〇〇〇元
維新政府	華興票	九〇〇〇〇元
維新政府	法幣	二一〇〇〇〇元

合計軍票 伍拾萬伍千壹百元

華興 玖 萬 元

法幣 貳拾 壹萬 元

### 日本各會社捐款名單

東洋葉煙草株式會社

東亞煙草株式會社

東洋綿花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橫濱正金銀行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朝鮮銀行

東亞製麻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阿比西洋行

##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株式會社三井銀行

久孚洋行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

江商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住友本社

株式會社上海銀行

株式會社岩井商店

株式會社臺灣銀行

明華產業株式會社

山下一汽船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三菱銀行

東華紡績株式會社

大日本紡績株式會社

同興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製造絹糸株式會社

內外綿株式會社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豐田紡織廠  
裕豐紡績株式會社  
東亞海運株式會社  
大倉商事株式會社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昭和海運公司  
上海三菱倉庫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漢口銀行  
株式會社住友銀行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  
大連汽船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瀛華洋行  
日本油脂株式會社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日本水產株式會社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中支振興會社經募各公司名單

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都市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華興商業銀行  
 華中印書局  
 通源鹽業公司  
 內河民船公會  
 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永禮化學工業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興業會社

### 3. 基金法幣戶收支總數報告表 附法幣戶支出各款清單

收維新政府 二十一萬元

收華興銀行利息 二十九  
 上 年六百七十六元一角三分

收華興銀行利息 二十九  
 下 期一千三百七十二元七角七分

付各項開支 九萬七千二百零四元九角二分（附支付各款清單）

付提存玄武湖俱樂部 十萬元又設備費二萬元在軍票折合法幣款內提出  
 部建築基金

結存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三元九角八分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 華興銀行法幣戶支出各款清單

日期	用途	金額	備註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建康路會所修理費	一〇〇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〇一號
五月十四日	購置紅木傢具	二五一〇	支票第一〇〇〇二號
五月三十日	五月份經費	五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〇三號
六月十日	六月份經費之一部	六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〇四號
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份經費之另一部	四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〇五號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份經費	五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〇六號
九月十四日	九月份經費	五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〇七號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份經費	八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〇八號
十月一日	東亞俱樂部宴會費	三八〇	支票第一〇〇〇九號
十月十六日	十月份經費之一部份	五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一〇號

十月十九日	新月記第一期建築費	一三二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一號
十月十九日	恆豐水電第一期水電工程	二〇四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二號
十月二十三日	張工程師第一期設計費	一二七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三號
十月二十四日	印製章程及定製會員證章	一〇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四號
十月三十日	十月份經費之另一部份	八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五號
十一月十四日	新月記第二期工程費	八八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六號
十一月十五日	成立大會費用	一〇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七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張工程師第二期設計費	七六二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八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份經費	一五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九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恆豐第二期水電工程	二〇四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一〇號
十二月五日	新月記第三期工程	八八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一一號
十二月九日	時代木器公司定製傢具費	二〇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一二號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十二月十日	周主任偕同尾花聯絡員赴滬籌備六三花園宴會旅費	六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二三號
又	大陸公司購置滅火機六具	三〇二	四〇	支票第一〇〇二四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份經費	一五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二五號
又	俞式中文打字機製造廠	九三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二六號
又	成立大會攝影及添印照片費	二七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二七號
又	時代木器公司校具價銀	八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二八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生泰木器公司窗帘價銀	一六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二九號
又	時代木器公司傢具貨款	四八〇八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三〇號
十二月三十日	新月記第四期添加工料費	九三四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三一號
三 一 月 八 日 年	掘井謄寫堂自行車	二八七	三〇	支票第一〇〇三二號
又	印製同學錄一千本	六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三三號
又	時代木器公司校具價銀	八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三五號

又	生泰木器公司窗簾貨款	一六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三六號
一月十一日	新會所陳列品掛屏花瓶等	四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三七號
又	又	一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三九號
一月二十三日	張工程師設計費	七三三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四〇號
又	中華徽章公司職員證衣帽證	九八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四一
又	空地押租及三個月行租	二六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四二號
又	華中水電公司水道保證金	一九二	五〇	支票第一〇〇四四號
又	落成典禮招待費	八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四五號
又	東亞木器廠鋪設棕占及門占	四九〇	七〇	支票第一〇〇四六號
又	招待野村大使茶話費	一二二	二四	支票第一〇〇四七號
一月二十四日	新月記第五期工程費	四三六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四八號
又	新月記添加建築費	一一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〇〇四九號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一月二十五日	恆豐水電公司第三期工程及加賬保證金	四四七五	六〇	支票第一〇〇五〇號
二月十日	華中水電公司水道工程費	二七三	〇〇	支票第一九九〇一號
又	東亞木器公司添製辦公桌椅八套	五八四	〇〇	支票第一九九〇二號
又	購置席面器皿圓桌檯布等	一二二八	八〇	支票第一九九〇三號
又	新月記鋪水泥路	五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九九〇四號
又	新月記加高圍牆南面木欄	四五〇	〇〇	支票第一九九〇五號
二月十一日	永盛花園佈置庭園花木費	四二九	〇〇	支票第一九九〇六號
二月十五日	歡送 廉大使宴會費	五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九九〇七號
二月二十一日	六三花園宴會費	三五三〇	〇七	支票第一九九〇七號
二月二十七日	新月記加高圍牆	六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九九〇七號
三月十五日	購置貴賓室陳設及寢具費	一四八八	一四	支票第一九九〇七號
四月一日	購書畫七件	一五〇〇	〇〇	支票第一九九〇七號

以上共付九萬七千二百零四元九角二分

五月六日

提存玄武湖俱樂部建築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票第一九九一〇號

六月十一日

提存玄武湖俱樂部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儲銀行基金內撥付

#### 4. 中華留日同學會基金現存表

銀行行名	幣別	金額	期間	起訖年月	備考
華興銀行	華興幣	九〇〇〇〇元	六個月	自卅年六月十三日至卅年十二月十三日	定期存單第四號
華興銀行	日幣	一六五一〇〇元	六個月	自卅年六月十三日至卅年十二月十三日	定期存單第三號
南京上海銀行	日幣	一〇〇〇〇元	六個月	自卅年六月廿七日至卅年十二月廿七日	定期存單第二十七號
上海上海銀行	日幣	一〇〇〇〇元			
台灣銀行	日幣	一〇〇〇〇元	六個月	自卅年十二月五日至卅一年六月五日	定期存單第十九號
華興銀行	法幣	一四八四三、九八元	六個月	自卅年六月十三日至卅年十二月十三日	定期存單第八號

中央儲備銀行

法幣

二二二〇五〇元

六個月  
自卅年六月廿八日  
至卅年十二月廿八日

定期存單第二四號

說明一、日幣原為五十萬五千一百元除提出十三萬元按一、七八五折合法幣二十三萬二千〇五十元

存入中央儲備銀行外實存日幣三十七萬五千一百元

二、法幣基金由維新政府捐款二十一萬元加華興銀行利息二千〇四十八元九角又日幣十三萬按

一、七八五折合法幣二十三萬二千另五十元除付出各項開支九萬七千二百另四元九角二分

玄武湖俱樂部建築基金十萬元玄武湖俱樂部設備費二萬元外實存二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三

元九角八分

### 5. 中華留日同學會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負保管本會基金之責其組織如下委員長一人由理事長兼任之委員十人內五名由常務理事兼任之其他五名于日方名譽贊助員或名譽理事中聘任之

#### 第二條

委員長對於基金之動用應得委員會之同意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有委員五名以上之請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推舉臨時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中日委員各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表出席但每一委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但關於基金之動用須經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七條

本基金以中華留日同學會名義存于指定銀行取用時須由委員長簽名蓋章及中日委員各一名之副署

## 6. 中華留日同學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長

褚民誼

代理委員長

陳羣

委員

趙正平

傅式說

廉隅

王修

金澤正夫

原田久男

伊東隆治

杉原荒太

塙雄太郎

列席者

周禮恪

名譽幹事

松村雄藏

池田千嘉太

## 二、經常費

### 1. 本會經常費收支概況

本會開辦之初，所有經常費，均由前會長及前維新政府內政實業教育三部，每月酌給補助費，以資維持，其後因會務漸臻發展，事務日繁，籌募基金，已具端倪，所有補助費不敷開支，國府還都，政府

改組，前項三部補助費，均行停止，然本會各種事業，正在積極規劃舉辦，如會所之修築，傢俱之購置，以及集會交際經常開支等費，尚無着落，乃就維新政府所捐基金之法幣項下，略有動支，以資應付，至廿九年十一月間擴大組織後，會務益趨發展，經常費用需款更殷，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理事會決議，本會經費公請褚理事長陳常務理事，再向國民政府及友邦各界繼續捐募，於是首與友邦興亞院華中文化事業協會數度接洽，結果每年由該會補助日金五萬元，作為本會經常費用，日金二萬元作為分會補助金，又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六月份起，由教育部每月轉撥日語專修學校補助費國幣五千元，從此本會經常費，始有着落，所有本會每月經常費支出預算，及蘇州分會補助費經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規定，自三十年一月份起，總務出版調查交際四組經常費，規定國幣五千元，蘇州分會每年補助國幣五千元，本會預算於焉確定，三十年六月學術組開始辦公，五組經常費，共計增為國幣六千三百元，八月份因資金凍結，紙張暴漲，出版組會刊出版費，不敷開支，呈請增加經費，經第十一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每月增加一百元，從此五組經常費增為國幣六千四百元，十月份起，因日票暴漲，本會水電支出，與原概算相差甚鉅，經第十四次常務理事會通過，月增國幣五百元，又各組長特別辦公費，月增二百元，十二月起，員工俸給加成，一千四百四十元，總計月支國幣八千五百四十元，

日語專修學校於八月籌備就緒，經第二次校董會通過，該校經常費月支國幣六千九百七十六元，內五千元即係國民政府教育部轉撥之補助費，其六七兩月補助費國幣一萬元，除開辦暑期日語補習班七八兩月經常費用三千三百元外，其餘撥作學校充實設備費用，十二月起增加員工俸給加成計一千九百七十七元，共月支九千二百五十七元，玄武湖俱樂部新屋落成後，於九月份起，規定每月經費一千三百元，十二月起員工加成二百六十元，共月支一千五百六十元，十二月份電燈接火增電費二百元，每月共支國幣

一千七百六十元，至於其他各項臨時特別費用，例如上海現代科學圖書館舉行日本文學展覽會補助費，日本評論社補助費，日語專修學校開辦費，夏季設備費，周主任因公赴滬出差旅費，玄武俱樂部採購急需品費用，日語專修學校開學典禮費用，玄武湖俱樂部落成典禮費用，及大中學生日語演講比賽會費用，留日學生宿舍設備費，等均在總經常費項下開支，所有本會經常費悉數存放中央儲備銀行。

## 2. 本會經常費每月支出預算分配表

摘	要		備
	每月	預算金額	
本會	五組	八五四〇〇〇	三十年十二月預算數
日語專修學校		九四五七〇〇	三十年十二月預算數
玄武湖俱樂部		一七六〇〇〇	三十年十二月預算數
總計		一九七五七〇〇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 第四章 會議

### 一、理事會重要決議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舉行第一次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關於本會經費公請褚理事長民誼陳常務理事羣再向國民政府及友邦各界繼續捐募從前所收基金在基金保管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仍請陳常務理事羣保管

二、建康路會所改辦中華留日同學會日語補習學校

三、函請 汪主席爲名譽理事長

四、請 王揖唐 嵇 鏡 馮國勳爲名譽理事

五、本會分爲五組1.總務組2.學術組3.交際組4.調查組5.出版組

六、選定周禮恪爲主任幹事 任祖萱 竺縵卿 張素康 陳祥霖 趙如衍 余祥森 蔣之洵 薛逢

元 朱 明 鄧日誥 劉傅亮 陶孝潔 李公鐸 張昭明 張千里 鮑振青 吳 榮 成宅西

朱 旭 查士驥 何秉堯 吳克峻 陳端志 蔣鎮東 張傑東 周永業 方世洪 林肇民

爲幹事由主任幹事召集各幹事討論分組辦法

七、大會決議入會費改爲五元從前多收五元入會費應改爲年費

### 一一、常務理事會重要決議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五時舉行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聘請中日各界名人爲本會名譽贊助員名譽理事名譽幹事其名單如下

名譽贊助員 陳公博 梁鴻志 溫宗堯 朱履齋 顧忠琛 西尾大將 原田中將 板垣中將

阿部大使 津田 島田 兒玉 矢田 後宮

贊助員 各部長及各委員長之非留學日本者概請爲本會贊助員

名譽理事 船津 日高參事官 衫原總領事 森文化局長 塙雄太郎 原田少將

名譽幹事 中根直介 松村雄藏 岩城

## 二、刊印同學錄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舉行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各組組長派定如下

總務組組長周禮恪兼

學術組組長趙如衍

出版組組長朱旭

交際組組長朱明

調查組組長查士驥

二、請李士羣先生爲本會贊助員

三、本會經常費暫定五千元留日預備學校及日語夜校另行請款

四、明年一月份出版組每月出版會刊一冊暫定出版費三百元至五百元

五、蘇州分會明年一月份起每月補助法幣三百元

六、褚理事長出國期間所有理事長職務請常務理事陳羣代理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舉行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草案照原案通過

二、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決定如次

委員長 褚民誼

委員華方 陳羣 趙正平 傅式說 廉隅 王修

日方 金澤少將 原田少將 伊東文化局長 衫原總領事 塙雄太郎

三、本會基金半數存放中國方面銀行半數存放日本方面銀行至經常費悉數存放中央儲備銀行

四、本會支付款項在百元以上者須經理事長核准百元以下者得由主任幹事核准

五、各組組長每月酌給車馬費一百元在各組經常費項下支給之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舉行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聘請伊東文化局長爲本會名譽理事

二、通過本會總務出版交際調查四組每月經常費五千元預算書

三、本會員工請求米貼決議暫定每名津貼五元至二十元由主任幹事擬具分配辦法呈請理事長核准施

行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五時舉行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中日文化協會請求本會担任招待留日歸國學生費用一千五百元於本會總經常費項下開支

二、上海近代科學圖書館來京舉行近代文化展覽會請求本會補助費日金二百五十元由本會總經常費項下開支

三、留日預備學校及日語補習夜校預算案先組織學校籌備委員會討論籌備 推定趙正平 諸青來

傅式說 王 修 徐蘇中 趙如衍 松村雄藏爲委員請趙正平召集

四、本會設主任幹事及各組組長前經第一次理事會通過應請提交大會追認

五、本會辦事通則及各組辦事規程修改通過

六、本會在玄武湖擇地建造俱樂部指定王 修 蔡 培 傅式說 陳 羣 凌 霄組織玄武湖設計

建屋委員會設計估價後交下次會議討論

七、定於四月五日下午四時召開第一次基金保管委員會

三十年四月四日下午三時舉行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聘請烟大將及本多大使爲本會名譽贊助員

二、政府撥助經常費請褚理事長呈請政府每月撥助一萬元

三、本會戲劇用器捐贈文化協會遊藝組

四、本年度會員年費應於六月以前先收年費五元

五、蘇州分會增加補助事業費每年增爲五千元經常費自籌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五時舉行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聘請池田千嘉太爲本會名譽幹事

二、學校籌備委員會草擬私立日語專修學校要綱及該校經常費開辦費概算書暨該校董事會組織規程

董事會名單修正通過

三、學術組經常費事業費規定每月共國幣一千三百元（留日清寒子弟獎學金六百元中日文化座談費每月一百五十元學術演講費每月一百元）自六月份起本會五組經常費增為國幣六千三百元

四、暑期日語補習班自六月一日起籌備七月一日開課經常費概算書照原案通過。

五、私人或團體借用本會會所辦法修正通過收費數目交總務組列表訂定

六、張工程師玄武湖俱樂部設計費先付半數由玄武湖建築費項下開支

三十年五月廿四日下午五時舉行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暑期學校開辦費准以專修學校開辦費用

二、寄宿舍管理暫行規則修正通過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舉行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本會每月經常費節餘另立本會經常費節餘戶存放銀行由總務組保管

二、本會五組經常費增為六千三百元概算原案通過

三、留日學生專門人才登記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四、留日學生胡家法洪紹統每人補助一千元由經常費節餘款內支付

五、借用會所宴客開會收費表照原案通過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舉行第十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為便利學生並給予已習日語者深造機會特設日語暑假高級班

二、本會玄武湖俱樂部經常費規定每月壹千三百元由九月份起

三、本會玄武湖俱樂部大廳定名迎紫堂

四、介紹新會員入會照調查組調查報告通過

五、添聘池田千嘉太爲本會日語專修學校董事會董事

六、本會全體職員以物價高昂增加米貼壹百貳拾元在經常費節餘項下動用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五時舉行第十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印新同學錄壹千五百本所有工料費由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

二、日語專修學校經常費支出概算書通過

三、每月增加出版費壹百元

三十年九月三日下午五時舉行第十二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暑期日語補習班籌備員中未得相當安插而尙在辦理結束事宜者九月份薪給由日語專修學校八月

份經費內支給

三十年十月一日下午五時舉行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本會專門人才登記介紹職業事宜各就其所學分別介紹與所學相近之機關

二、本會蘇州分會每年由會補助伍千元應按月報告收支狀況及工作情形

三、本會主任幹事及各組組長自十月份起各增加車馬費肆拾元共貳百元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舉行第十四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本會舉辦大中學生日語演講比賽會經費除和平堂租金三十元核減外共需柒百柒十元在本會總經常費內支用

二、逕因軍票飛漲本會經常費自十月份起每月追加消耗費五百元

三、興亞院補助費日金叁萬元暫以日票存放銀行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舉行第十五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本年下半年度會員會費應開始徵收

二、增聘日本憲兵隊長森健太郎爲本會名譽理事

三、本會員工自十二月份起在百元以下者加五成百元以上貳百元以下者加四成貳百元以上者一律加

三成主任幹事及各組長特別辦公費同上辦理呈請政府按月補助三千元

四、總務交際兩組擬具私人或團體借用本會玄武湖俱樂部辦法暨收費表及彈子房管理規則草案修正

通過

### 三、基金保管委員會重要決議

三十年四月四日下午四時舉行第一次基金保管委員會決議要項如左

一、現存內政部之本會基金軍票二十萬元其中十萬改存台灣銀行十萬改存華興銀行現存內政部之本

會基金法幣二十三萬二千另五十元改存中央儲備銀行其餘基金仍照原銀行存放均改半年定期

二、本會擬在本京玄武湖翠洲興建俱樂部及體育場建築及設備費計國幣拾萬元

三、依據本委員會章程第七條規定基本基金存於指定銀行取用時由陳委員代理褚委員長簽名蓋章并由

華方傅委員式說日方伊東隆治二人副署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五時舉行第二次基金保管委員會決議要項如左



一、玄武湖俱樂部設備費動用基金以二萬元爲限

二、基金利息另行立戶保管經本會議決後可移充經常費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三次基金保管委員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本會香鋪營新會所未期造價國幣貳千元水電工程末期造價三百元經本會第十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先由經常費墊支由基金利息項下撥還經常費

#### 四、日語專修學校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日語專修學校舉行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請陳董事羣爲董事長並請傅董事式說諸董事青來爲常務董事

二、請王董事修爲本校校長

三、本會及本校鈴記依照部章辦理

四、增聘池田千嘉太爲本校董事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日語專修學校舉行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私立日語專修學校每月經常費預算略有變更照王校長審查意見通過（概算總計六千九百七十六元）學生獎學金於每學期終了擇其成績優良者補助之

二、日語專修學校經費自八月份起臨時經費由王校長實報實銷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六時日語專修學校舉行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建造體育場一所並改築本校空地四周圍牆撥用八月份經常費內教員薪俸並撙節項下以資抵補可

不另請款

二、理事會將六七兩月所領政府補助費除暑期日語補習班外餘款專摺儲存作為充實設備之用

三、本校章程修正通過各處室辦事細則由校務會議討論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日語專修學校舉行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擬定學生成績及獎懲條例

二、在上次議決專款儲存項下撥出五千八百五十元以供充實設備之用1. 為整齊學生制服起見擬津貼半數計需法幣六百五十元2. 為便利辦公起見擬購置油印機腳踏車鉄櫃(即金庫)各一個約需七百元3. 冬令瞬屆物價日昂擬預火爐六個連烟筒並預定烟煤七噸因本校每日辦公須至晚上九時故需煤較多約需二千元4. 為供教員參考擬購日本大辭典二三部約需一千元5. 本校原有防空壕一所尚未完功現擬遵令修復計抽水及裝設門窗四搨以備萬一而防危險約需五百元6. 本校創立伊始開校儀式尚未正式舉行現已製就學校制服擇日假中日文化協會大禮堂(因本校尚無禮堂不能容納多數員生故必須假借文化協會和平堂)舉行開學典禮并延請各界來賓及新聞界以廣宣傳約需茶點及一切特別費壹千元

三、自十月份起先設日文研究班及華語補習班各一級所需增加每月經費共三百六十元連原有經費六千九百七十六元統共每月經費七千三百四十元整提請常務理事會實行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日語專修學校舉行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要項如左

一、改推伊東文化局長為名譽董事並推舉原田特務機關長森憲兵隊長教育部李部長為名譽董事清水書記官為董事通過提常務理事會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五〇

二、請撥臨時費1.專款儲存項下所餘之八百五十元充購辭典2.本會經費內撥給壹千元充補開學典禮費用

三、增撥經常費1.月增法幣貳百元充作燈火費2.自十二月份起本校職員工役薪額在二百元以上者增三成壹百元以上貳百元以下者增四成壹百元以下者增五成教員鐘點費每小時六元者加二元每小時四元者加二元五角提常務理事會

## 第五章 分會

### 一、本會蘇州分會成立經過

蘇州留日各同學，爲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研究學術，服務社會，增進中日邦交起見，由陳福民等發起籌立留日同學會，於民國廿八年六月十七日，開第一次談話會，到會者陳福民章曙等九人，當推陳福民爲臨時主席決議推章曙徐蟄遺朱遂穎等三人草擬簡則嗣於八月廿七日開第二次發起人會，同日續開成立會，到會者陳則民等二十人，當場通過簡則，選舉陳福民爲會長，潘振霄爲副會長，并推定評議員四人，幹事員五人，復於八月三十日開第一次幹事會，派定各項職務進行會務，其後參加會員，日益增加，於廿九年八月十一日，召開秋季會員大會改選職員，除會長陳福民副會長潘振霄蟬聯外，加推季聖一爲副會長，是年十二月三日檢具會員錄暨簡則等函准本會承認爲本會蘇州分會，卽於三十年三月十六日召開會員大會，根據本會章程將該分會會章修正提交大會通過。

### 二、本會蘇州分會會章三十年三月十六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分會定名爲中華留日同學會蘇州分會
- 第二條 本分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研究學術服務社會增進中日邦交爲宗旨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五二

第三條 本分會依照中華留日同學會(下簡稱總會)章程第三條設於蘇州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分會會員以留學日本各校者組織之新入會會員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方得入會

第五條 本分會爲理事及監事制設理事七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第七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理事公推之

第八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對外代表本分會對內綜理本分會一切事務常務理事理事協助理事長分理本分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監事監察本分會會務

第十條 本分會理事爲處理會務起見得設幹事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分會爲發展會務起見得延請留日同學之有名望者爲名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并延聘熱心贊助本會者爲名譽贊助員及贊助員

本分會爲聯絡中日友誼起見聘請熱心贊助本分會之日本人士爲名譽理事長名譽贊助員及名譽理事

第十二條 本分會爲謀推進會務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享受會員應得之一切權利

第十四條 會員有照章納費及擔任會務之義務

#### 第四章 會務

第十五條 本分會任務規定如左

- 一 闡揚東方文化及留日預備教育等事業之舉辦
- 二 會所及其他會員親睦機關之舉辦及維持
- 三 會報及其他刊物之發行
- 四 會員及初回國留日畢業生之職業介紹及其身份之證明
- 五 留日學生及研究員之入學介紹暨在學中之資助及獎勵
- 六 留華日本學生之入學介紹
- 七 來華日本學者及考察人士之招待
- 八 以上各項應由總會辦理為便利者得函請總會辦理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分會定期會議分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重要事件得由理事長召集或由會員二十人以上之請求經理事會通過召集臨時大會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理事會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開會時由理事長主席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至少須有在蘇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理事會議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理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托其他

理事代表之但每理事祇得兼代一人

第十九條 本分會遇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理監聯席會議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理事監事
  - 二 通過預決算
  - 三 修改會章
  - 四 討論理事會及會員提案
-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會員入會之認可但總會及其他分會會員之入會者不在此限
  - 二 職業之委任及指揮
  - 三 預決算之議決
  - 四 各種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之擬訂
  - 五 本分會會務之執行
  - 六 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名譽幹事暨名譽贊助員之聘請
  - 七 本分會會務發展之計劃
  - 八 對於會員大會之報告及提案

第二十一條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分會暫不募集基金其經費每月由中華留日同學會補助之

第二十三條 本分會收入分爲入會費會費特別捐及補助費四種入會費每人兩元會員費每年兩元分兩期繳納特別捐由熱心贊助者隨時捐助補助費由總會補助之但由總會及其他分會會員加入者毋庸繳納入會費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分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函報總會承認後呈請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 三、本會蘇州分會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陳福民

副理事長 季聖一

理事 顧月槎 朱文熊 徐塾遣 潘振霄 章賦瀏 孫叔榮

監事 鄭誠元 閔仲謙 陳大章 馬宗豫 龔賡禹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 第六章 學校

### 一、本會日語專修學校籌備概況

本會爲造就精通日本語人才，溝通中日文化起見，提經本會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籌設日語專修學校，當推趙正平諸青來傅式說王修徐蘇中趙如珩松村雄藏等，爲學校籌備委員，負責籌備，並指定趙正平爲召集人，經二次會議，擬定日語專修學校要綱，校董會組織規程，董事名單，以及該校經常費開辦費預算書等提經本會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即着手進行，茲將籌備概況，略誌於下。

一 修理房屋 本會建康路舊會所，指定爲日語專修學校校舍，原有構造，不合學校應用，當即設計另行拆隔，水電方面，亦予改裝，以應需要。

二 購置用品 各項校具，如課桌椅等，依照最低需要數量，酌予添置，其餘雜件，亦酌量購辦，以資應用。

三 人事支配 籌備事宜，相當繁忙，除撥調學術組全體職員參加工作外，又增聘王挹芳等三員共同籌備。

### 二、本會日語專修學校章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校以造就精通日語人才溝通中日文化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私立日語專修學校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由中華留日同學會主辦設董事會為最高機關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下設秘書一人總務教導

二處主任各一人並設教導文書庶務會計各員及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第四條 秘書秉承校長處理日常一切行政及攷核事宜設文書員一人管理文書收發及保管案卷事宜

第五條 總務處設主任一人庶務會計各一人助理員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掌理本校經濟之收支校舍校具

之保管員工之督率及其他一切不屬於各處之事務

第六條 教導處設主任一人教導員一人助理員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教務訓育一切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延聘中外教員若干人分任各科教學事宜

第八條 本校設置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導會議 三、事務會議其他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校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三章 學生

第十條 本校除專修科外得附設留日預備班及日語補習班

第十一條 專修科以初中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年在十五歲至二十歲品性優良體格健全者為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留日預備班以高中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年在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品性優良體格健全者為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日語補習班凡在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而品性優良者均得報名投攷

第十四條 專修科三年畢業留日預備班及日語補習班均為六個月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專修科發給畢業證書留日預備班及日語補習班發給修業證書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各班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暫定如下

甲、專修科

科目	每週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八	八	八	六	六	六
日語	六	六	四	三	三	三
會話	六	六	四	三	三	三
文法	二	二	二	二		
默寫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作文	一	一	二	四	四	四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修辭學					二	二
日本史地			二	二	二	二
日本現勢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文學概論				二	二	二
東洋學術史				二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共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乙、留日預備班

科目	每週時數	科目	每週時數	科目	每週時數
國文	四	日文讀本	八	會話	四
默書	二	日文文法	四	翻譯	二
應用文	二	特別講演	二	體育	二

共計三〇小時

丙、日語補習班

讀本四 文法三 會話五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學費一律免收每月收體育費一元(補習班除外)雜費一元入學時繳納保證金五元(畢業發還中途退學者沒收)書籍文具自備

第十七條 本校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提請董事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校長提出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三、本會日語專修學校學生成績及獎懲條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之成績及獎懲辦法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成績辦法包括試驗成績平時成績暨操作成績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由校長隨時核定或召集校務會議決定之

### 第二章 成績

#### 甲、試驗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試驗分為臨時考試月終考試學期考試暨畢業考試四種

第五條 臨時考試由教員於授課時以口試或筆試方法隨時舉行之其平均分數即為平日之積分

第六條 月終考試於每月月終舉行一次其時間即在原科目所規定之時間內舉行之

第七條 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結時舉行

第八條 畢業考試於各級學生畢業或修業期滿時舉行

第九條 學生缺月終考試者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計算之

一、未曾請假而缺月終考試者以平日積分三分之二作為該月成績

二、因病或因事請假而缺月終考試者以平日積分百分之九十作為該月成績

三、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教員酌量准予補放或給予相當之分數

第十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應學期或畢業考試事前經教導處之核准者得於指定日期補行

考試但各月月終考試不及格者不得作同樣之請求

### 乙、成績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分為甲乙丙丁四等其考查方法包括思想品性行為等

第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計算共分為四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分

以上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五十九分以下者為丁等丙等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分數計算法以平日積分作為三分之二月終考試分數作為三分之一與學期考試成績平均作為

學期成績學期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平均作為畢業成績

第十四條 學業成績及格而操行成績在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

### 丙、缺課

第十五條 學生請假缺席或無故缺席之統計一律自開課之日計算之

第十六條 學生於上課時遲到或早退每二次作缺席一次

第十七條 學生缺課時數超過上課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應畢業及學期攷試或修業期滿攷試

第十八條 學生未經請假而擅自曠課者其時數之計算依照請假倍計之

### 第三章 獎懲

第十九條 本校專修學生凡思想純正學業及操行成績列入甲等並在修業期間內從未受任何懲戒者得由

本校選定轉請中華留日同學會及其他機關資送赴日留學

上項資送留日學生之人選及名額由校務會議決定擬妥經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於學期終結時發給獎學金其數額之分配另以獎金規則規定之

一、學業及操行成績列甲等者

二、學業成績列甲等而未受重大之懲戒者

三、操行成績列甲等而學業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四、有其他榮譽行為而對於學業始終勤奮不懈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凡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情形予以記過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一、購閱或存放一切禁書者

二、煽惑羣衆圖釀學潮者

三、玷辱校譽者

四、對於師長有不敬舉動者

五、有偷竊賭博行為者



六、危害本校公共安甯或建設者

七、不奉行校規或臨時校令者

八、不守秩序任意喧鬧而屢經誥誡不知悔改者

九、有其他一切不正當行為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每學期中其缺席之次數超過本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者除扣考分外并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於各次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者除記過外并不准與試其情節重大者并得開除其學籍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提請校董會議通過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呈奉 校董會通過施行

### 四、本會日語專修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私立日語專修學校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重要校務之興革事宜

二、關於校長之任免事宜

三、關於校產之置備事宜

四、關於經費之籌措事宜

五、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核事宜

六、關於其他重要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中華留日同學會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由董事會互選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華留日同學會學術組組長兼任
- 第六條 董事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并執行其職權
- 第七條 常務董事襄助董事長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 第八條 秘書秉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本會紀錄及其他文牘事宜
- 第九條 本會董事秘書均爲義務職
- 第十條 本會董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第十一條 本會得由中華留日同學會聘請名譽董事長二人名譽董事若干人
-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於呈准備案後施行

五、本會日語專修學校董事會名單

名譽董事長

諸民誼

本多熊太郎

名譽董事

李聖五

趙正平

蔡培

日高信六郎

伊東隆治

原田久男

森健太郎

董事長

陳羣

常務董事

傅式說

諸青來

董事

徐蘇中

王修

松村雄藏

池田千嘉太

清水董三

六、本會日語專修學校各班人數表

班	別		合	計
	男	女		
專修科	一五	一七	三二	
留日預備班	一四	一四	二八	
補習班高級組	二六		二六	
補習班初級組	三八		三八	
補習班女子組		二九	二九	
星期日文研究班	四一	五	四六	
華語班	一一	二	一三	
共計	一四五	六七	二二二名	

# 七、本會私立日語專修學校教職員名單

擔任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校長	王修	男		福建閩侯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教育部次長審計部次長	
總務主任兼秘書	關宗瓚	男	四〇	北平市	北平中國大學文科畢業曾任上海同文書院講師教員養成所訓育長國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中日文化協會幹事	
教務主任	鍾道威	男	三一	浙江金華	北平師範大學勞作專修科畢業上海美術專科學校畢業湖北省立職業學校級任訓導鐵道部專員交通部專員	
庶務員	載漣清	男	三二	江蘇吳縣	前江蘇省立蘇州中學高中師範畢業教員養成所畢業國師附小訓育主任	
教務員	鄭梅君	女	二五	福建閩侯	上海福利公司會計員 上海ZUSHIO津行打字員	
會計員	陳敬	男	四二	福建閩侯	福建經濟學會專修科畢業教育部荐任科員審計部荐任科員	
助理員	何守真	女	四六	福建閩侯	福建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助理員	鄭畹君	女	二四	福建閩侯	上海大同大學文學院肄業	
書記	張昆甫	男	二三	南京市	國立師範學校畢業江甯縣公署辦事員教育部辦事員	
書記	張治先	男	三七	江蘇鎮江	鎮江潤州中學畢業江蘇省建設廳書記江蘇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書記	周叔英	男	四〇	江蘇嘉定	嘉定縣立師範畢業嘉定奎山中心學校教員寶山縣立民教館幹事
教員	彭盛木	男	四〇	廣東	財政部參事兼中央儲蓄銀行總裁秘書
教員	趙如珩	男	三三	江蘇寶山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
教員	菊冲德平	男	二九	日本靜岡	大東文化學院高等科卒業興亞院派遣教員
教員	林米子	女	三三	日本	日本大阪府女子專門學校南京市立女子中學教員
教員	王一方	男	四一	江蘇吳縣	南方大學教育系畢業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科長
教員	李春陽	男	三八	北平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中央大學農場總務
教員	林霜杰	男	六九	福建	前清知縣考試院祕書
教員	潘國祥	男	三三	安徽	東京法政大學院研究生 中央組織部專員
教員	朱小虬	男	四六	上海	日本京都高等工藝學校畢業 實業部科長
教員	日和佐	男	三七	日本	香川縣師範學校畢業 同仁會南京醫院事務長
教員	張文超	男	三五	福建	日本明治大學經濟學士 全國經濟委員會總務處長

教員	王肅亮	男	二七	福建	日本東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學部畢業 審計部祕書
教員	樅谷實男	男	二九	日本 廣島	廣島縣師範學校卒業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部學生
教員	見尾勝馬	男	四八	日本 岡山	東京帝國大學文科畢業 中央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教授
教員	朱令彝	女	四六	江蘇	日本三輪田高等女學校畢業 南京市立女子中學教員
教員	郭振乾	男	三四	福建	日本橫濱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內政部衛生實驗科技師
教員	今關壽磨	男	七二	日本	日本早稻田大學講師
教員	秦家潛	男	三〇	北平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交通部荐任科員
教員	關宗瓚	男	四〇	北平	全前

### 八、舉辦暑期日語補習班

本會日語專修學校定於秋季開學而各項籌備工程如分隔教室等大致就緒當提經第七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利用暑假先辦暑期日語補習班茲將該班招生簡章暨概況分列於后

#### 暑期日語補習班招生簡章

一 班 次 暫設初級甲乙兩組每組五十名男女兼收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七〇

二 資格

(一)甲組爲學校學生進修而設凡年在十五歲以上具有小學畢業程度者

(二)乙組爲社會人士補習而設凡年在十五歲以上有確實住址並具有相當學力者

三 報名

(一)日期 自即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二)手續 填寫報名單保證書隨繳學力證明書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四 考試

(一)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在本校舉行

(二)科目 國文測驗 日文測驗 口試

五 繳費

(一)學費講議費免收書籍課業用品自備

(二)保證金 凡考試錄取者於開學時每人繳保證金國幣五元補習期滿如數發還中途退學者沒收

六 開學日期  
補習期限

七月一日開學補習兩個月底止

七 上課時間

(一)甲組 每日下午八時至十時星期例假

(二)乙組 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星期例假

八 課程

每週會話五小時讀本四小時文法三小時

九 校址

建康路二〇五號電話二二七七九號

暑期日語補習班概況表 三十年七月調製

設立		本會爲造就精通日本語文人才溝通中日文化起見特籌設日語專修學校定民國三十年秋季開學爲利用暑假先由學術組舉辦暑期日語補習班	
旨趣		學爲利用暑假先由學術組舉辦暑期日語補習班	
主任		姓名	趙如珩
		性別	男
		年歲	三三
		籍貫	寶山
		履歷	日本京部帝國大學畢業現任國民政府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長暨本會學術組組長
設立年月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教職員數		修業期限	兩個月
學級編制		校址	建康路二〇五號
學		生數	
高級		數	
初級		上課時間	
高級		高級	
初級		初甲	
初級		初乙	
甲組		計	
乙組		計	
男		計	
女		計	
計		計	
男		計	
女		計	
計		計	
下午		下午	
上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課

程一教

材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科目 時數	學級	讀本	會話	文法	經費數			
					入	收		
高級	初級	○	四	二	本會撥發 一六五〇・〇〇元	學費 無	其他 無	合計 一六五〇・〇〇元
		四	五	三				
高級	初級	讀本	會話	文法	支			
速成式	標準日本語讀本卷二	速成式	標準日本語讀本卷一	自編講義	薪金	辦公費	其他	合計
自編補 充教材	自編補 充教材	自編補 充教材	自編補 充教材		一一二四・〇〇元	四五二・〇〇元	七五・〇〇元	一六五〇・〇〇元

## 第七章 事業之施展

### 一、開辦日語暑期補習班

本會於本年六月中，利用暑假，籌設暑期日語補習班，登報招生，於七月一二兩日，辦理錄取新生入學手續，七月三日，正式開課，計分高級一班，初級甲乙組各一班，共計一百三十八名，規定授課時間，初級甲組，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乙組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高級班每日下午七時至八時，高級班專授日語會話，由日籍教員日和佐房夫擔任，嗣因學生之請求，於七月十六日起，每星期三六加授文法二次迄八月底，兩級同時舉行畢業，宣告結束，續辦日語專修學校。

### 二、設立日語專修學校

本會為造就精通日語文人才溝通中日文化起見，經常務理事會決議，籌設日語專修學校，即經推定趙常務理事正平等七人組織學校籌備委員會，擬具日語專修學校要綱，及校董會組織規程，董事名單並推定王常務理事修為校長經即呈准教育部備案，六月由會請准政府按月補助經費五千元，一面着手開辦招生，於九月一日正式開學，內分專修班，留日預備班，日語補習班三班，日語補習班中，又分高級初級女子三班，共計全校學生一百五十七人，嗣又應社會需要，利用星期休假日，添設星期高級研究班，暨日人華語班各一班，已於十一月十六日正式上課，計研究班學生四十五人，華語班學生十五人。

### 三、舉辦專門人才登記

本會鑒於留日學生具有專門學術技能者，或因請纓無路，致遭失業，或因用非所學，莫展長才，而各機關團體有時需要人員，倉卒之間，無從羅致，乃於本年九月間，開始舉辦留日學生登記，擬設法紹介相當職業，務使學能致用，人盡其材，開辦以來，來會登記者，殊為踴躍，本會業已分批列表，函請各機關團體相機儘先錄用，茲將已登記之專門人才，列表於后。

#### 中華留日同學會留日學生專門人才登記名單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曾任職務	專長	希望職務	希望待遇	附註
夏明	女	二四	北平	東京法政大學 文學部畢業 東京帝國大學 文學部肄業		外交部專員	日文、日語、英文	文化宣傳 或經濟 其他方面	四百元以上	已介紹 至最高 法院

胡廣平	王學文	李中成	傅淇
男	男	男	男
三九	五〇	二八	三二
安徽績溪	福建閩侯	北平	浙江
國立東南大學 理學士大學 阪帝國大學 理學士學院 究三年	日本早稻田大學 學專門部政治 經濟科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 學專門部政經 科卒業日本專 修大學經濟學 部經濟學士	社京日本大學 公立法政系 政治經濟學 業門大學法 科肄業
安徽建設廳技正秘書 教育廳編纂安徽大學 通志館編纂安徽大學 教授上海亞東閣書館 編輯	司法行政部編纂處科 員內政部上海復興局 編審等	河南教育廳科員東北 大學政治學講師北平 民國大學經濟委員會專 員 京日華軍事訓練部科 門委員	福建法政學校農林經濟 合作事業教授福建財政 廳秘書長派員公署 稽核主任農本局合行視 察員兼教授分行主任農 村放款專員 理江蘇銀行分行主任農 村放款專員
日文英 文中文 寫作數 理專家	文牘及 和文漢 譯	教育計 劃經濟 調查行 政譯述 等	工商管 理金融 經濟融 文合農 村合作 翻譯日 文書籍
行政或 學術機 關秘書 科長編 譯大學 教授	文牘編 譯日文 政治經 濟書籍	教育經 濟行政 等	金融經 濟學術 文化關 究機關 或工商 管理計 劃等
三四百 元左右	二百六 十元至 三百二	三百元 以上	四百元 左右
已介紹 至國立 上海大 學任教 學數	在介紹 中	在介紹 中	在介紹 中

吳秀君	女	二九	上海	漢口聖若瑟女 子中學校畢業	母校任教二年家庭教 師一年上海日商正森 公司會計師兼通譯	日文日 語	機關職 員	不計	已錄用 在本會 交際組 任通譯
-----	---	----	----	------------------	------------------------------------	----------	----------	----	--------------------------

中華留日同學會專門人才登記辦法

一、本會為留日學生介紹職業起見特訂定專門人才登記辦法

二、本會登記之標準如下

(一)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其他學有專長或有特殊技能者

(三) 精通日文日語者

三、上項人才欲謀職業者皆得向本會學術組聲請登記

四、凡聲請登記者須以思想純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為限

五、登記時須由本人詳細填寫登記表並繳驗各項證件及二寸半身照片四張

六、登記後經本會調查組詳細調查後設法介紹

七、登記者應聘時須有正當職業者二人之保證或殷實舖保經本會調查組審查合格後始介紹與聘請者直接

接洽

八、本辦法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本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中華留日同學會專門人才登記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出身	曾任職務	家族	希望職務	希望待遇	照片
別號						
性別						考備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專長			
印鑑						

中華留日同學會介紹職業  
保 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人 蓋章 簽名	被 保 證 人 蓋章 簽名	立保證書 中華留日同學會介紹在 今保到 充任 經 絕對遵從主管者 之命或遣派並管理規則辦理一切永矢忠誠毋怠毋忽倘該保 人有不聽指揮及侵佔舞弊行為時保證人願負法律上及賠償損失 之元全責任立此保證書須至保證者	保 證 人				被保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處
				住現	久永	住現	久永	住現	久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一） 本保證書立後被保人之服役或有完全                  派時保證人仍負完全                  保證責任                  被保人不論退職或開                  革如主管者認為得將                  責任尚未終了時得                  本保證書留置不還                  一保證人如欲退保須於                  一個月以前書面聲明                  主管者許可另發保證                  書由該被保人覓妥保                  證呈驗後本保書方得                  發還保證責任亦同時                  停止否則雖經登報聲                  明不生效力</p>						

登記編號

保證須知

#### 四、推薦日本退還庚款留日學生學額

此次日本退還庚款項下之留日學生給發公費名額，規定華中三十名，得由本會酌量推薦，本年八月間，據竺華封竺永章呈以在日本東京明治大學本學部經濟學科第一學年肄業，附呈證明書，請予提請教育部會同興亞院審核，留額補給公費等情，當由本會轉呈教育部推薦，請予留額補助，旋奉教育部指令，已函請駐日大使館辦理。

#### 五、補助留日學生

本會爲補助清寒留日學生得資深造起見，在本年六月，據留日自費學生洪紹統胡家法二人，分別呈以家境清寒，向學有心，維持乏術，請予發給補助費，以資深造等情，經本會第九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准予每人一次補助費國幣壹千元

#### 六、成立留日學生宿舍

本會爲招待留日歸國同學暫行寄宿起見，於本會會所三樓，特闢留日同學宿舍設置牀榻凡歸國同學，經介紹申請後，得依照本會寄宿舍管理暫行規則寄宿本會。

#### 本會寄宿舍管理暫行規則

一、本會爲招待留日歸國同學暫行住宿起見設寄宿舍依本規則管理之



- 二、凡留日歸國同學經請求許可後得住寄宿舍
- 三、寄宿舍僅備床舖所有被褥歸住宿者自備
- 四、寄宿舍住宿日數暫定以二星期爲限經理事長特許者例外
- 五、留日歸國同學在本會宿舍住宿在規定日期內每日酌收宿費國幣二元
- 六、凡未經許可而超過規定住宿日數又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離去者每超過一日酌收宿費五元以示限制但以一星期爲限
- 七、本會對於住宿會內之留日歸國同學不供給膳食亦不負辦責任
- 八、本規則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 七、接待日本文化界名人學士

本年一月二日，本會會同中日文化協會等，在外交部歡迎日本野村駐美大使，舉行盛大茶會，三月十一日，頭山滿翁之學生掘川氏來京，本會設宴款待，三月下旬日本石川三四郎來京講學，伊藤圓照居士奉送東來觀音佛像使節一行八人來華，由本會招待，宿於會內，四月二十九日，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今關壽磨，來京講學，十月中旬，國父老友日本池亨吉博士來京，向汪主席呈獻國父軍帽，偕同日本劍道名家中山博道一行十五人，來京表演劍道，由本會招待一切，寄宿本會貴賓室，十一月十九日，高野山高僧和田性海一行七人，參加弘法大師銅像樹立典禮本會設榻招待。

本會招待日方來賓留宿一覽表

姓名	房間 號數	貴賓留宿 日期	留宿 日數	介紹人	備 註
石川三四郎	二樓	自三月二十六日起 至四月十六日止	廿二天	褚民誼	講學
伊藤 居士	二樓	自三月二十六日起 至四月四日止	十天	同前	奉送東來觀音佛像使節
新美サク	二樓	自三月二十六日起 至四月四日止	十天	同前	同前
伊藤喜代和	二樓	自三月二十六日起 至四月三日止	九天	同前	同前
櫻井又四郎	二樓	自三月二十六日起 至四月四日止	十天	同前	同前
熊谷慈光	三樓	自三月二十二日 至四月四日止	十四天	同前	同前
大塚洞外	三樓	自三月十九日起 至四月五日止	十八天	同前	同前
足立松陽	三樓	自三月二十六日起 至四月六日止	十二天	同前	同前
足立松陽	三樓	自四月九日起 至四月十六日止	七天	同前	同前

今關壽磨	三樓 四	自四月十九日起 至五月七日止	十九天	趙正平	講學
山田純三郎	二樓 一	自四月二十五日起 至五月十一日止	十六天	陳羣	上海雜誌社社長
本材勝治	三樓 四	自五月五日起 至五月二十日止	十六天	中日文 化協會	中日文化協會專任幹事
長谷川三雄	二樓 三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 至七月三十日止	八天	傅式說	中日文化協會繪畫展覽
菊地精二	二樓 一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 至七月三十日止	八天	同前	同前
野口彌太郎	二樓 三	自七月二十三日起 至七月三十日止	八天	同前	同前
中根直介	二樓 一	自七月二十七日起 至七月二十八日止	一天	同前	駐上海日本領事
谷口吉彥	二樓 一	自八月十九日起 至八月二十一止	三天	戴英夫	京都帝國大學教授
松井清	二樓 一	自八月十九日起 至八月二十一止	三天	同前	同前
堀江英一	二樓 三	自八月十九日起 至八月二十一止	三天	同前	同前
谷口吉彥	二樓 一	自九月二日起 至九月六日止	五天	趙正平	同前
中山博道	二樓 一	自十月十二日起 至十月十七日止	六天	褚民誼	劍道表演

池 亨 吉	二樓	自十月十七日起	六天	同上	呈獻國父軍帽演講
長 田 實	二樓	自十月十七日起	六天	同上	劍道表演
八木胤幸	三樓	自十月十七日起	六天	同上	全上
鐘材茂一	三樓	自十月十七日起	六天	同上	全上
推野寬藏	三樓	自十月十七日起	六天	同上	全上
塚 本 斌	三樓	自十月十七日起	六天	同上	全上
羽田英之助	三樓	自十月十七日起	六天	同上	全上
宇野原城	三樓	自十月十七日起	六天	同上	全上
辻 惠 三	三樓	自十月十七日起	六天	同上	全上
概館湯三	三樓	自十月十七日起	六天	同上	全上
福田悠基男	三樓	自十月十七日起	六天	同上	同上
山崎滋進	三樓	自十月十七日起	六天	同上	同上

格本一三	三樓 一一	自十月十二日起 至十月十四日止	三天	同上	同上
山尾隆造	三樓 一一	自十月十二日起 至十月十四日止	三天	同上	同上
和田性海	二樓 一一	自十一月十九日起 至十一月廿一日止	三天	褚民誼	參加弘法大師銅像樹立典禮
河野泰教	二樓 一一	自十一月十九日起 至十一月廿一日止	三天	同前	同前
旨井芳純	二樓 一一	自十一月十九日起 至十一月廿一日止	三天	同前	同前
武田勝雄	二樓 一一	自十一月十九日起 至十一月廿一日止	三天	同前	同前
三宅惠等	三樓 一一	自十一月十九日起 至十一月廿一日止	三天	同前	同前
山本秀禪	三樓 一一	自十一月十九日起 至十一月廿一日止	三天	同前	同前
茂知野義照	三樓 一一	自十一月十九日起 至十一月廿一日止	三天	同前	同前

八、協助上海近代科學圖書館舉辦近代日本文學展覽會

本會在本年三月中旬，協助上海近代科學圖書館，在本京日本小學舉行日本近代文學展覽會，代為撰發宣傳稿件，及招待券，並由本會第五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補助該展覽會日金貳百伍拾元，以示提倡

## 九、建築玄武湖俱樂部房屋

本會鑒於本京尚無高尚娛樂場所，堪供本會會員公餘遊憩，乃於本年三月間，組織玄武湖俱樂部設計建屋委員會，推定陳羣傅式說蔡培王修凌霄等五人為委員，先後共開會議十二次，擇定湖光山色風景明媚之本京玄武湖翠洲地方，備價五千一百元，向市政府購得官地八畝有奇，籌建一高尚俱樂部，延請張工程師靜波繪圖設計招標，由新月記營造廠以捌萬壹千餘元最低標價承包，於五月間開始施工，業於本年十月初竣工，新廈大廳，面矚紫金山，經常務理事會定名為迎紫堂，寓有迎迓紫氣東來，溝通東亞文化之深意，並由褚理事長親書堂匾，藉垂永久，內部水電設備，亦裝置完成，現在娛樂方面，設有彈子房，書報室，運動球場，圍象棋具，東西洋式浴室，陳設精雅，設備完美，藉供各界人士及本會會員前往遊息，按該俱樂部前經本會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撥給建築費拾萬元，設備費貳萬元，現在房屋建築，全部工竣，由玄武門至翠洲沿途之電桿，亦已樹立，業經接綫通電，惟場圃花木之栽植，及擬行設置日本式客室等等，均在計劃進行之中，期在充實完美，俾成爲首都唯一之高尚俱樂部，

### 私人或團體借用本會玄武湖俱樂部辦法

-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有正當用途需借本會俱樂部時得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欲借用本會俱樂部者須前一日與本會總務組接洽經允許後方可使用
- 第三條 借用本會俱樂部每次酌收水電費及雜費（見另表會員除電費外減半）
- 第四條 借用本會俱樂部時除供給水電茶水工役外其他概歸用者自理

第五條 借用本會俱樂部者對於一切設備用品倘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六條 本規則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借本會玄湖武俱樂部樂部

宴客開會收費表

收費別	收	費	數	目	附	註
電費	按	照	度	數	收	費
茶水費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不足十人時作十人計算 餘額推
雜費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不足十人時作十人計算 餘額推
租費	上午二十二時至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至九時	全日	三十元		

本會玄湖俱樂部彈子房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會為便利會員及來賓消遣起見在玄湖俱樂部附設彈子房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會員及來賓欲擊彈者須先與管理員接洽納費後領取擊彈券交與值班公役方可開始

第三條 擊彈時間以一小時為限(如無後繼者得與管理員接洽延長)每盤以四人為限

第四條 擊彈費暫定每小時貳元會員減半

第五條 擊彈時如有損壞枱呢彈棒及其他物件應照市價賠償(價格附表)

第六條 擊彈者與傍觀者應遵守公共秩序不得有任何足以防礙他人之舉動

第七條 擊彈者除應遵守本規則外並須接受管理員之勸告

第八條 本會供給茶水以擊彈者爲限不另取費侍役償金得隨意酌給

第九條 本規則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賠償拾呢彈棒價目表

一寸 叁拾伍元

二寸 柒拾元

三寸 壹百肆拾元

彈棒每枝伍拾元

## 十、舉行玄武湖俱樂部落成典禮

本會玄武湖俱樂部房屋，本年十月初竣工後，即經着手內部陳設，佈置娛樂設備，於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俱樂部落成典禮，敬備冷餐茶點，柬邀中日各機關長官，及上海方面友邦捐助本會基金代表，本會理監幹事本會會員，及本京新聞界共五百餘人舉行盛大茶會，由本會主辦日語專修學校學生，合唱中日國歌，及東亞和平歌，並請徐文官長女公子剪綵，上海各捐款代表，聯袂蒞京觀禮，由本會招待遊宿，藉表感謝協助之意，最後并遊湖餘興，迄五時許始散。

## 十一、會刊之發行

本會自二十九年十一月擴大改組以來，積極充實內部組織，會務工作，日益增繁，爰自三十年一月份起發行會刊，月出一期，彙刊關於本會各項紀念攝影及會員論文，本會各項規章，各種會議紀錄本會



大事記，各組工作報告，及本會會員動態，重要公牘，按月奉贈各機關團體報館，中日學校，及本會會員，藉供參攷，

## 十二、舉辦大中學生日語演講比賽會

本會為鼓勵大中學生研究日語興趣起見，經第十四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於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下午二時，舉辦大中學生日語演講比賽會，事前通函並派員分赴各校接洽參加，并向中日各機關徵集獎品，比賽分甲乙兩組，甲組為高中以上學生，乙組為初中學生，講題甲組以大亞洲主義為範圍，乙組以和平反共建國為範圍，是日參加者甲組十七人，乙組七人，聽講者濟濟一堂，頗極一時之盛，參加各生，日語流利，發音正確，頗為各界來賓所稱許，至六時半演講結束，當即報告成績，給獎而散，嗣又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介紹甲乙兩組第一名優勝講員，至中央廣播電台廣播。

### 參加學生名單

甲組

校名	姓名	講題	校名	姓名	講題
中央大學法學院	鄭長坤	大亞細亞主義	模範中學	黃振華	反共與東亞和平
中央大學醫學院	史兆驊	過去亞洲民族運動之失敗原因及今後應取之途徑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	邵正華	大亞洲主義與中日合作
中央大學法學院	吳仲謀	大亞洲主義	日語專修學校	曲有成	大亞洲主義與中日和平

中央大學文學院 張月娥 關於大亞洲主義之實行

中央大學法學院 阿勇緯 大亞洲主義與亞洲民族之自立

中央大學醫學院 唐之曦 興亞青年

軍官學校四連 隨振麟 大亞洲主義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軍官學校三連 高治祥 大亞洲主義

軍官學校八連 沈魁 大亞洲主義

乙組

市立第一職業中學 陳存繩 和平反共建國

模範中學 李海華 和平反共建國

市立第一中學 蘇開助 和平反共建國

中日文化協會補習學校 陳昌明 和平反共建國

市立女子中學 何兆英 大亞洲主義

市立第一中學 華裕寶 大亞洲主義

日語專修學校留日預備班 隨錫運 大亞洲主義與東亞聯盟

中央大學法學院 塗孝風 大亞洲主義

市立第二中學 劉家寶 大亞洲主義

新華中學 方金亮 大亞洲主義

市立女子中學 朱卯生 和平反共建國

正始中學 史益宏 國父誕辰與和平展望

市立第二中學 劉家玉 和平反共建國

各機關團體惠賜獎品一覽表

機關團體 品名 備註 機關團體 品名 備註

最高法院 書籍 二本 參軍處 銀盾 溝通文化

參謀本部	銀盾	舌妙粲花	蔡市長	銀盾	大論是宏
溫院長	獎旗	二面	鮑部長	銀盾	溝通文化
政治訓練部	銀盾	文化溝通	周部長	銀盾	優勝紀念
李部長	銀盾	聲壯瀛寰	周部長	銀盾	語妙同文
徐文官長	銀盾	辯才無礙	社運會	獎旗	
丁部長	鏡框		陳委員長	鏡框	
軍事委員會	銀盾	和平使者 黃族之光	經濟委員會	銀盾	親善先聲
陳部長	銀盾	超超元著	朱委員長	條幅	
岑委員長	立軸		行政院	銀杯	修辭立誠
諸委員長	鏡框		楊局長	立軸	二幅
司法行政部	銀盾	閱中肆外	陳次長之碩	銀盾	優勝紀念
林部長	銀杯	聲應氣求	日本大使館 總領事館	銀盾	
軍報道部	鐘		中央儲蓄 銀行	銀獅	

### 十三 概況之編製

本會爲使各界對本會有深切之認識起見，着手編輯本會概況，其內分照片，沿革，組織，經費，會議，分會，學校，事業之施展，大事記，附載，等十章，業已脫稿付梓。

### 十四 宣傳工作

關於本會宣傳工作，除歷次各種會議，將會議紀錄，送登本京及外埠各報外，如有對於本會重要消息，隨時登載，列表如下，

日期	報名	標題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南京新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召開秋季會員大會
十月二十二日	南京新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開秋季會員大會陳羣廉隅王修三氏當選正副會長
十二月三日	南京新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計劃開辦學校評幹會定本月中旬召開
十二月十四日	南京新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募集基金百萬舉辦有益文化之各種事業
十二月二十四日	南京新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計劃興建新會所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南京新報	留日同學會召開評幹聯席會議定今日下午在建康路會所舉行
六月八日	南京新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舉行日本插花展覽會
六月十日	南京新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編刊會員錄
七月十六日	南京新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近訊

十一月十六日 南京新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成立大會各機關長官均將蒞臨

十一月十六日 中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已募足百萬基金

十一月十八日 南京新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舉行成立大會修正會章選定理監事

十二月十一日 南京新報 阿部大使指幣三萬贈中日文化協會並贈留日同學會萬元

十二月十一日 大陸新報 石河畫伯展覽會八日起在中華留日同學會開始

三十年一月十九日 大陸新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為發展計更設新廈

一月二十二日 民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舉行新會所落成典禮

一月二十二日 南京新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新會所建築工竣昨行落成典禮並開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

議推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五月十二日 中華日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興建俱樂部地址在玄武湖

七月四日 中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暑期補習班開課

八月八日 南京新報 日語專修學校今日開始招生

九月三十日 中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救濟失業留學生

十月十五日 中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主辦私立日語專修學校招收星期班高級生

十月十七日 民國日報 玄武湖平添景色迎紫堂新廈落成留日同學會俱樂部定期剪綵

十月二十八日 民國日報 日語專修學校補行開學禮

十月二十九日 中報 日語演講比賽會國父誕辰日舉行中華留日同學會公佈辦法

十月三十日 中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俱樂部新廈落成昨行剪綵禮情況熱烈

十月三十日 民國日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俱樂部舉行新廈落成典禮迎紫堂前冠蓋雲集

十一月十二日 民國日報 日語比賽會在中日文化協會舉行

十一月十三日 民國日報 中華留日同學會主辦大中學生日語比賽分兩組舉行成績頗佳

十一月十三日 大陸新報 滿堂青年辯士誓達和平建國

又此次中日文化協會慶祝週年紀念，舉辦中日文化交流展覽會徵集資料，本會即調製出品十三件，送會陳列。

## 十五、建築運動場

本會於建康路舊會所後面空地上，建築網球暨藍球場各一所，並購置運動器具，除備作日語專學修學校生體育課應用外，並供本會會員公餘運動之用。

### 本會會刊廣告價目 (月出一冊)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底封面外	一〇〇元	五〇元	無
正封面內	八〇元	四〇元	無
底封面內	七〇元	三五元	二〇元
普 通	五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附註(一)上列價目係一期計算長期登載另給折扣彩色

製版酌加費用

(二)如欲刊登廣告請到香鋪營本會總務組接洽

# 大事記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在滬成立籌備會推潘承鏗余洵張桐張葆培竺縵卿陸榮圻梅貽經張嚙朱大璋張士傑等爲籌備員

九月十二日 假上海新亞酒樓開成立大會討論會章並選舉王子惠爲會長高朔廉隅爲副會長

十月一日 維新政府遷京辦公本會亦同時遷京暫假東亞俱樂部爲會所

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本會副會長高朔逝世

八月十日 正會長王子惠辭職離京由副會長廉隅主持會務

八月十六日 廉副會長由撥外交部東樓爲本會會所內分事務室會客室會議室三大間

九月十三日 假福昌飯店開評幹聯席會出席者十四人廉副會長請假公推張嚙爲臨時主席推定周禮恪爲本會事務主任同時通過事務所辦事細則暨概算並定期召集秋季大會等要案四件

九月二十二日 分送本京外埠各會員會員錄二百二十五份

十月十七日 接收維新俱樂部爲本會會所事務所同日開始辦公

十月二十日 開評幹聯席會議於廉副會長公館出席者二十八人討論籌開秋季大會

十月二十一日 假東亞俱樂部舉行第二次秋季大會出席會員一三七人中日來賓七十餘人推定陳羣爲正會長廉隅王修爲副會長並議決要案三件(一)大會授權正副會長修改會章(二)



本會評議幹事請正副會長選定(三)聘請名譽會長顧問及特別贊助員

十一月十八日 印製調查表分發各院部會及各省市調查留日同學以備介紹入會

十一月二十四日 會長陳羣副會長廉隅王修爲籌募基金假維新政府行政院大客廳宴請梁院長夏部長

江部長顧部長嚴部長友邦原田最高顧問陸軍鈴木岡田尾形諸氏海軍伊藤田中二氏  
外交界總領事內田領事森與亞院文化局長杯酒聯歡結果極爲圓滿

十一月二十五日 維新政府行政院決議撥款三十萬爲本會基金

十二月二十九日 編造本會事務所成立後工作報告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編造本會發展計劃書

四月十日 興修本會會所油漆粉刷煥然一新並栽植花木

五月十四日 本會評議幹事經正副會長依照上年秋季大會決議授權指定

五月十四日 日本繪畫協會假本會舉行日本畫展一周

五月十九日 印製調查表分發各院部會各省市重行調查留日同學以備介紹入會

五月二十日 在建康路本會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評幹聯席會議出席十四人陳會長適值奉使赴日廉

副會長主席討論修改會章聘請名譽會長及自建會所各要案

六月十一日 在建康路本會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評幹聯席會議出席十五人主席陳會長通過本會新

會章及基金管理委員會會章

七月二十四日 在建康路本會會議室舉行第三次監理聯席會議出席十人陳會長因病不克出席王副

會長主席議決要件七件

九月十一日 假東亞俱樂部邀請各部院會留日同學開談話會討論擴大本會組織事宜出席二十四

人當場推定褚民誼周佛海陳羣趙正平傅式說廉隅王修七人負責起草

九月二十二日 在牯嶺路十五號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出席九人議決(一)以香鋪營未完成洋房爲會

所籌備開始動工由新月記承包(二)廢除會長制(三)將日金華興換法幣百萬爲基金餘數作經常費

十月十八日 在中日文化協會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出席十九人討論修正通過本會會章決定擴大

組織成立大會日期

十一月十七日 假中日文化協會和平堂開擴大組織成立大會出席會員一四八人來賓五六人

十一月二十三日 假中日文化協會舉行第一次理事會決議要件九件

十二月六日 假中日文化協會開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贊助員名譽理事名譽幹事等要

案四項

十二月六日 日本油畫名家石河光哉假本會舉行個人作品展覽會

十二月八日 本會收到友邦各機關認捐基金四十九萬五千一百元

十二月十一日 承阿部大使捐贈本會基金日金壹萬元

十二月十三日 本會爲酬謝捐助本會基金之友邦各機關及人士起見假上海六三花園設宴招待計到來賓及新聞記者一百餘人

十二月十八日 本會名譽理事森文化局長離華返日特聯合中日文化協會中國外交協會中國教育建

設協會中國兒童教育協會舉行公宴並攝影以資紀念

十二月二十七日 假中日文化協會開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要案八項

三十年一月二日 聯合中日文化協會中國外交協會假外交部大禮堂舉行茶會歡迎日本新任駐美大使

野村大將來華視察

一月四日 聯合中日文化協會在該會禮堂公餞本會理事長褚大使東渡履新

一月十日 聯合中日文化協會四個團體在該會舉行茶會歡送褚大使東渡履新

一月十二日 本會新會所業於本日全部竣工上午九時由褚理事長暨陳王兩常務理事會同驗收交

由周主任着手佈置

一月十六日 本會由建康路遷入新會所辦公

一月二十日 本會第一卷第一期會刊及新同學錄出版

一月二十一日 下午三時舉行新會所落成典禮計到中日來賓及會員二百六七十人

一月二十一日 舉行第三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及推定管理委員等要案六件

一月二十四日 本會新會所北隅空地一方係金姓私產經多次洽商業於本日訂定契約規定押租及租金數目

金數目

一月二十八日 褚大使離京赴日履新本會同人齊集機場歡送並攝影以留紀念

二月六日 假中日文化協會公餞本會常務理事廉大使幹事竺縵卿蔣之洵赴滿履新共計四席

二月十日 廉大使赴滿履新本會同仁齊集機場歡送並攝影以留紀念

二月十二日 下午五時本會舉行各組長會議

二月二十日 本會第二期會刊出版

二月二十六日 本會召開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決通過要案六件

三月十九日 舉行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組織學校籌備委員會選定委員並決定四月五日召開第

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等要案四件

三月二十二日 護送東來觀音日本人士抵京下榻本會貴賓室

三月二十四日 本會名譽幹事中根領事將調任上海總領事館特於本日聯合中日文化協會設宴餞行

同時并歡宴繼任中根領事職務之池田先生

三月二十五日 日本學者石川氏來京講學下榻於本會貴賓室

三月二十七日 本會第三期會刊出版

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日本近代科學圖書館來京舉行日本文學展覽會特由本會予以補助費日金貳百

伍拾元共襄盛舉以表提倡文化之意

四月四日 舉行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聘請畑大將及本多大使爲本會名譽贊助員等要案六件

四月四日 本會舉行第一次基金管理委員會

四月五日 本會學術組學校籌備委員會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

四月十九日 在玄武湖園林管理處舉行本會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四月二十二日 在本會舉行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四月二十九日 在本會舉行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四月二十九日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教授令關先生來華講學下榻於本會貴賓室

五月一日 在本會舉行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五月一日 本會第一卷第四期會刊出版

五月三日 在本會舉行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五月三日 本會學術組學校籌備委員會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

五月十四日 湖北省政府派遣日滿觀察團三十餘人來本會參觀由總務交際兩組派員招待並分贈本會會刊

五月二十日 本會舉行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要案多件

五月二十四日 本會舉行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要案多件

五月三十一日 總務組會同學術組移交接收老會所及傢具等以便籌備暑期日語補習班開課

六月二日 本會第一卷第五期會刊出版

六月四日 東京留日同學觀察團來會參觀由總務交際兩組招待並分贈會刊

六月五日 本會舉行第六次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會議

六月九日 本會舉行第七次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會議

六月十一日 本會召開第二次基金管理委員會

六月十一日 本會歡宴伊東文化局長計二席

六月二十一日 舉行第九次常務理事會

六月二十七日 暑期日語補習班舉行考試應試男女計二百餘人

六月三十日 本會第一卷第六期會刊出版

七月三日 暑期日語補習班開學授課

- 七月五日 日本拓殖大學學生丸田昂等休學旅行來會參觀
- 七月七日 召開第八次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
- 七月十七日 本會日語專修學校董事會開成立會
- 七月十七日 本會調查組長查士驥乘機飛往廣州參加東亞記者大會並訪問廣州留日同學近况
- 七月二十三日 召開第十次常務理事會
- 七月二十九日 召開第三次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月二十九日 召開日語專修學校校董會
- 八月九日 本會第一卷第七期會刊出版
- 八月十日 本會假中日文化協會和平堂舉行第一次會員同樂會放映電影
- 八月十九日 召開第十一次常務理事會
- 八月十九日 召開第十次日語專修學校校董會
- 八月三十一日 本會第一卷第八期會刊出版
- 九月二日 本會辦公時間改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九月三日 召開第九次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
- 九月三日 召開第十二次常務理事會
- 九月三日 本會同仁公宴常務理事傅主席監事李部長
- 九月十日 本會宴請日本第一高等學校教授麓保孝先生
- 九月十四日 召開第十次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

九月十四日 本會同仁公宴常務理事趙校長及佐藤寬次博士共三桌

九月三十日 本會日語專修學校在該校召開第四次校董會會後王校長宴請各董事及本會周主任  
幹事

九月三十日 本會第九期會刊出版

十月一日 召開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

十月五日 周主任幹事爲聯絡感情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假農歷中秋佳節在本會宴請各報新聞記者教育部會計科園林管理處高級職員玄武門警衛長官及日語專修學校職員本會全體職員各方有關係人員共三桌

十月十二日 本會理事長提倡體育徵請日本劍道名家中山北道一行十五人來會表演由本會招待留宿會內

十月十二日 國父 孫總理老友池亨吉博士來會向 汪主席呈獻國父 孫總理在鎮南關一役所遺軍帽由本會招待留宿貴賓室一星期

十月十三日 召開第十一次玄武湖設計建屋委員會

十月十六日 電賀上海自然科學研究社舉行十周年紀念典禮

十月十九日 本會聯合文物保管委員會中日文化協會三文化機關在中日文化協會南京廳公宴林春雄博士共三桌

十月二十九日 本會主辦日語專修學校假中日文化協會和平堂補行開學典禮到全體員生及中日來賓二百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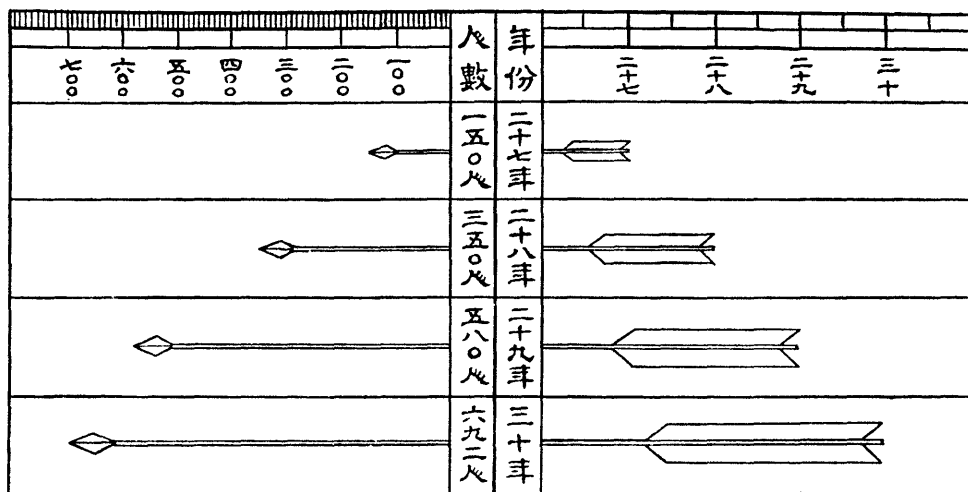
附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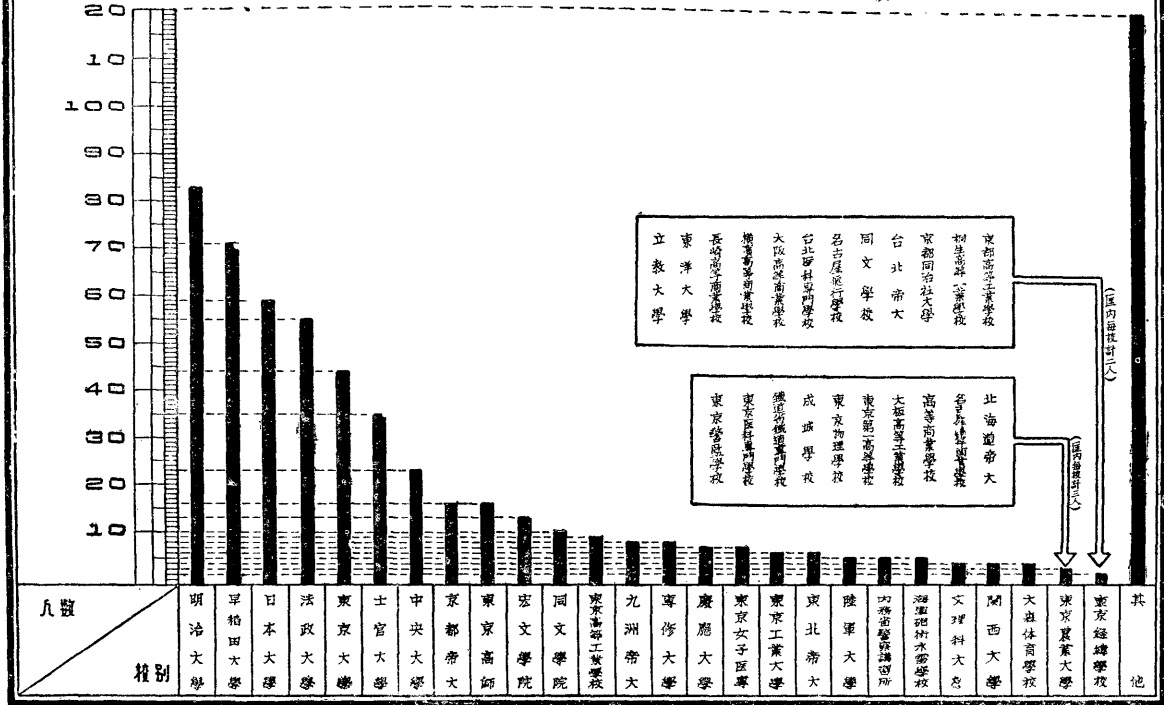
# 中華留日同學會會員人數增加比較圖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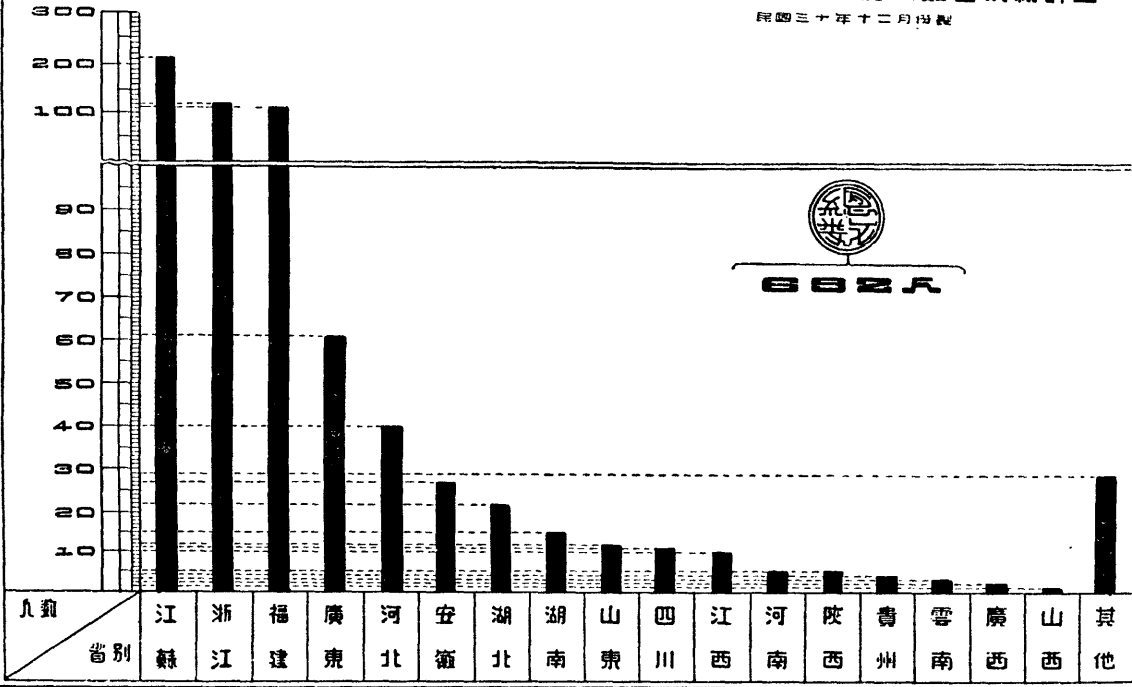
# 中華留日同學會會員按別人數統計圖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發表



# 中華民國同業團體登記數目統計圖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留日同學會會員職業統計表

職別	人數	百分率	職別	人數	百分率
政界	三三五	四八、四一%	工商界	二五	三、六一%
軍界	七七	一一、一一%	警界	二五	三、六一%
教育界	五〇	七、二二%	醫士	一四	二、〇二%
外交界	四三	六、二一%	新聞界	四	〇、六%
司法界	四一	五、九一%	其他	七八	一一、三%
			全體	六九二	一〇〇、〇%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改正	頁數	行數	誤	改正
第七	十七	王鍾麟	王鍾麒	二六	五	株式會社住友本社	株式會社住友本社
十九	二	鄧日誥	鄧日誥	二八	七	漏一司字	漏一司字
二〇	四	福建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肄業	福建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肄業	二九	十一	二十九年上期	二十九年上期
	六	肄業	肄業	三六	六	玄武湖俱樂部	玄武湖俱樂部
	九	學術術	學術組	四一	十	趙如衍	趙如珩
二一	四	吳興	吳興	四二	十一	鄧日誥	鄧日誥
二二	一	滬事務員女子職業學校	滬事務員女子職業學校	四二	六	杉原總領事	杉原總領事
二三	十四	概	概	四三	十二	趙如衍	趙如珩
二五	五	華興	華興票	四三	八	杉原總領事	杉原總領事
	十	東洋綿紗株式會社	東洋棉紗株式會社	四四	四	趙如衍	趙如珩
				四六	二	通通	通通

頁數	行數	誤	改正	頁數	行數	誤	改正
四七	十	基金保管	基金管理	七〇	十一	每日下午	每日上午
	十一	基金保管	基金管理		十二	每日上午	每日下午
	十七	基金保管	基金管理	七五	三	二百六十元至三百元	二百六十元至三百元
四八	三	基金保管	基金管理	八〇	七	不負辦責任	不負代辦責任
四九	八	擬預	擬預購	八二	一	今關壽磨	今關壽磨
五四	十	職業之委任及指揮	職員之委任及指揮		三	木村勝治	木村勝治
六六	一	傅式說	傅式說	八三	十七	山崎滋進	山崎滋進
六七	六	載漣清	戴漣清	八四	一	格本一三	杉本一三
	七	津行打字員	洋行打字員	八五	十二	俱樂部	俱樂部
	十	福建閩閩	福建閩侯	九三	八	籃球場	籃球場
	十二	張治先	張治光	一〇四	十	足數十八食用	足數十八食用
六九	八	同前	見前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8578B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留日同學會概況

非賣品

編輯者 中華留日同學會

南京香鋪營

發行者 中華留日同學會

